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发行人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自2012年4月29日起延长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4月29日起延长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同意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4月29日起延长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

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路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负责人	梁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路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负责人	史涛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

	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所述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国创公司协议转让重庆银行、重庆川仪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759 号）文件批准，2011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国创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国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65.232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重庆水务，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已经重庆市外经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2]91 号）批准。重庆水务承诺履行原重庆国创作出的国有股转持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转持事项正在履行重庆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中。

经核查，重庆水务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通过四联集团、重庆渝富和重庆水务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72.54%的股份。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

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制造销售、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业务，就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49%的股权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新增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5,592.60	0.0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08,613,353.83	11.57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3,048,053.72	0.11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489,320.24	0.5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2,295,268.13	0.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0,277,186.40	1.13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255.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214,718.45	3.64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2,467,600.50	0.48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56,785.13	0.13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52,923.10	-
合 计	472,203,675.10	17.70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261,794.88	0.0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401.69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01,353.20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847,253.05	0.0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5,806,822.59	0.4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62,217.64	0.0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07,496.16	0.39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228,629.52	0.0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434,124.33	0.0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9,355.30	0.0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83,200.00	0.01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59,070.00	-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	-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439,559.47	0.04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
合计	38,764,127.83	1.07

3、2011 年度接受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 4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 万元和 7,675.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为川仪工程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 500,000,000.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 222,112,000.00 日元和 1,205,000.00 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四联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2,872,466.30 美元信用证、2,635,000.00 欧元、7,720,000.00 日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57,624,207.65 元、291,302,199.00 日元、2,042,900.00 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 2,844,833.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工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8,559,129.8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7,439,1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四联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68,920.00 美元、630,000.00 欧元的汇利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租赁

（1）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川仪调节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1,717.00	2,133,344.25
川仪分析仪器	6,082.50	288,470.00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28,311.00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05,405.00
速达机电	13,191.34	575,803.63
合计	91,668.63	4,331,333.88

（2）出租

发行人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1,6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2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630.00 万元。

发行人与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4,656.3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合计 44.7005 万元，其 2011 年度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四联集团	4,310.39	413,797.4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21	24,980.16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85.72	8,228.00
合计	4,656.32	447,005.60

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上海川仪将 1,394.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11 年度租金为 60.22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173.133 万元。

5、转让股权或资产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渝勤业五联评报字（2011）第 086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1]794 号《关于同意川仪股份协议转让所持节能减排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将土地面积为 60,141.3 平方米的地块有偿转让给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281 万元；上述资产已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 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7,281.13 万元，前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6、委托代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承担了四联集团下属各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按代理业务金额的 5‰-7‰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7、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将“川”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2011 年度前述公司的商标权使用费合计为 2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约定的商标权使用费。

8、借贷

201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工程向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完

毕。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四联测控分别将 889.78 万元、1,000 万元、96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贴现，贴现率为 9.84%/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收到上述贴现资金。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一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明专利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 10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接触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9387.0	2011.09.14	川仪股份
2	用于弱电流的滑动电接触材料	ZL200810069483.5	2011.09.14	川仪股份
3	一种滑动电接触材料和电接触金属复合材料	ZL200810070323.2	2011.09.14	川仪股份
4	对地隔离压力/差压传感器的玻璃封结模座	ZL200810233102.2	2011.12.21	川仪股份

5	用于压力/差压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ZL200810233103.7	2011.12.21	川仪股份
6	宝石平面抛光盘的制备方法及用于制备抛光层的材料	ZL200910103731.8	2012.01.04	川仪股份
7	宝石元件的油槽细微孔直段长度的测量方法	ZL200910103733.7	2011.12.21	川仪股份
8	一种提高定位器控制精度的方法	ZL200910103734.1	2011.12.21	川仪股份
9	总有机碳分析仪用冷凝器	ZL200910104623.2	2011.12.14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10	基于高低压电源切换的电磁流量计励磁控制系统	ZL200910251461.5	2011.04.20	川仪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硅压力敏感元件与金属部件的焊接装置	ZL201020684420.3	2011.08.24	四联测控
2	用于切割晶体的外圆磨床结构	ZL201120073163.4	2011.09.21	川仪股份
3	一种保护气体焊接装置	ZL201120073164.9	2011.09.14	川仪股份
4	超声波热量表的传感器	ZL201120133681.0	2011.11.02	川仪股份
5	超声波清创机	ZL201120134432.3	2012.01.04	川仪股份
6	超声波清创机微射流喷头	ZL201120134621.0	2011.11.09	川仪股份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超声波热量表	ZL201130099281.8	2011.09.14	川仪股份
2	马蹄型治疗头	ZL201130099655.6	2011.09.14	川仪股份
3	方型治疗头	ZL201130099681.9	2011.09.14	川仪股份
4	球型治疗头	ZL201130099685.7	2011.09.14	川仪股份
5	清创机(UWI-Ⅱ/MB 型)	ZL201130099693.1	2011.09.14	川仪股份
6	清创机(UWI-Ⅰ/MB 型)	ZL201130099694.6	2011.09.14	川仪股份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计 8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44 项专利申请权及其法律状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CN200710092713.5	川仪股份	蓝宝石喷嘴内锥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7.9.18	实质审查
2	CN200810094649.9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感应式隔爆按键系统	发明	2008.4.29	实质审查
3	CN200810070322.8	川仪股份	含稀土的滑动电接触材料和电接触金属复合材料	发明	2008.9.18	实质审查
4	CN200810237265.8	川仪股份	数据接收过程中的 CRC 码校验方法	发明	2008.12.21	实质审查
5	CN200810237266.2	川仪股份	异步通信控制中的帧地址识别方法	发明	2008.12.21	实质审查
6	CN200810237268.1	川仪股份	数据发送过程中的 CRC 码校验方法	发明	2008.12.21	实质审查

7	CN200810237193.7	川仪股份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发明	2008.12.22	实质审查
8	CN200810237194.1	川仪股份	过程自动化系统 I/O 模块自动检测系统	发明	2008.12.22	实质审查
9	CN200910103727.1	川仪股份	用于表面抛光为 10 级的宝石圆球的抛光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4.29	实质审查
10	CN200910103728.6	川仪股份	用于蓝宝石圆棒胶木轮的抛光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4.29	实质审查
11	CN200910103729.0	川仪股份	用于不锈钢镜面的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4.29	实质审查
12	CN200910135826.8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智能紫外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09.4.29	实质审查
13	CN200910303091.5	川仪股份	含碱金属和钯的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6.9	实质审查
14	CN200910303094.9	川仪股份	含碱金属的银铜镍系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6.9	实质审查
15	CN200910303095.3	川仪股份	添加碱金属的含稀土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6.9	实质审查
16	CN200910303096.8	川仪股份	银钯/锌白铜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6.9	实质审查

17	CN200910104574.2	川仪股份	用于加工蓝宝石表面曲率半径的研磨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8.10	实质审查
18	CN200910104575.7	川仪股份	蓝宝石凹、凸透镜粗加工曲率半径测量方法	发明	2009.8.10	实质审查
19	CN200910104622.8	川仪股份	测量气体浓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9.8.10	实质审查
20	CN200910104624.7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用燃烧炉	发明	2009.8.10	实质审查
21	CN200910185439.5	合肥工大/川仪股份	基于双传感器的抗强干扰的数字涡街流量计	发明	2009.11.10	实质审查
22	CN201010042016.0	四联测控	一种培训用同步装置	发明	2010.1.6	实质审查
23	CN201010215831.2	合肥工大/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 DSP 的电磁流量计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	2010.6.30	实质审查
24	CN201010262440.6	川仪股份	圆棒形蓝宝石透镜球面的抛光方法	发明	2010.8.25	实质审查
25	CN201010263212.0	川仪股份	蓝宝石方孔的成形的方法	发明	2010.8.25.	实质审查
26	CN201010264178.9	川仪十一厂	一种气动 Y 型截止阀	发明	2010.8.26	实质审查
27	CN201110043007.8	合肥工大/川仪股份	一种压电开关式阀门定位控制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11.2.23	实质审查

28	CN201110092385.5	川仪股份/深圳市唯真电机	具有高耐磨性的钯银系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11.4.13	实质审查
29	CN201110111207.2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发明	2011.4.29	实质审查
30	CN201110111365.8	川仪调节阀	黑水调节阀	发明	2011.4.29	实质审查
31	CN201120192903.6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2011.6.9	受理
32	CN201120226249.6	川仪特阀	防结垢球阀	实用新型	2011.6.29	受理
33	CN201110228187.7	川仪特阀	煤化工用双向硬密封球阀	发明	2011.8.10	实质审查
34	CN201110228622.6	川仪分析仪器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11.8.10	实质审查
35	CN201120288962.3	川仪特阀	煤化工用双向硬密封固定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11.8.10	受理
36	CN201120289542.7	川仪分析仪器	红外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1.8.10	受理
37	CN201120381580.5	川仪股份	能减缓振动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38	CN201120381606.6	川仪股份	防止漏液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39	CN201120381608.5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0	CN201120381622.5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的变幅杆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1	CN201120381624.4	川仪股份	能够调节流量的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2	CN201120381626.3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的冲洗手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3	CN201120381628.2	川仪股份	便于清洗长方体形创口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4	CN201120381630.X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的冲洗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5	CN201120381635.2	川仪股份	便于清洗球状创口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实用新型	2011.10.10	受理
46	CN201130356691.6	川仪股份	电动头（M8000）	外观设计	2011.10.10	受理
47	CN201110334383.2	川仪股份	波纹管与法兰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1.10.29	公开
48	CN201110334384.7	川仪股份	波纹管的变径结构	发明	2011.10.29.	公开
49	CN201110334385.1	川仪股份	变径波纹管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0	CN201110334386.6	川仪股份	外压直管压力平衡式波纹膨胀节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1	CN201110334411.0	川仪股份	小体积宝石元件两端面粘接、翻面的方法(8)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2	CN201110335579.3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位置传感系统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3	CN201110335611.8	川仪分析仪器	化学需氧量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4	CN201110335616.0	川仪分析仪器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用消解装置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5	CN201110335631.5	川仪分析仪器	基于顺序注射的水环境检测仪的气液分离器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6	CN201110335647.6	川仪股份	含 Pt 的滑动接点材料及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7	CN201110335649.5	川仪股份	一种滑动接点材料及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8	CN201110335671.X	川仪股份	镍铝发热电阻合金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59	CN201110335673.9	川仪股份	蓝宝石圆柱体外圆面 R 环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0	CN201110335689.X	川仪股份	动态力平衡定位的电动执行机构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1	CN201110335711.0	川仪分析仪器	免维护高温气体取样探头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2	CN201110335715.9	川仪分析仪器	基于等离子发射光谱法的在线微量氮气检测器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3	CN201110335753.4	川仪调节阀	微小流量调节阀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4	CN201110335754.9	川仪股份	自润滑的滑动接点材料及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5	CN201110335755.3	川仪股份	延长过热元件使用寿命的电阻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6	CN201110335757.2	川仪股份	防止电流过大而产生过热的电阻材料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7	CN201110335758.7	川仪股份	一种镍铝发热电阻合金丝	发明	2011.10.29	公开
68	CN201120419459.7	川仪股份	金属带料精密微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69	CN201120419597.5	川仪股份	结构紧凑的金属带料微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0	CN201120419598.X	川仪股份	卷纸盘的动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1	CN201120419599.4	川仪股份	检测镶嵌在复合带材上的贵金属偏移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2	CN201120419601.8	川仪股份	金属带料垫纸的自动变速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3	CN201120419603.7	川仪股份	卷纸盘的动力传递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4	CN201120419604.1	川仪股份	喷码机宝石喷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5	CN201120419605.6	川仪股份	金属带料精密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6	CN201120419607.5	川仪股份	能够保证宝石棒端面加工垂直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7	CN201120419608.X	川仪股份	用于检测复合带材镶嵌的贵金属定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8	CN201120419609.4	川仪股份	波纹管与法兰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79	CN201120419610.7	川仪股份	外压直管压力平衡式波纹膨胀节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0	CN201120419611.1	川仪股份	变径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1	CN201120419612.6	川仪股份	波纹管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2	CN201120419613.0	川仪股份	波纹管的变径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3	CN201120419682.1	川仪股份	用于微电机换向器的异型复合金属丝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4	CN201120419685.5	川仪股份	一种异型复合金属丝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5	CN201120419687.4	川仪股份	用于快速粘接小体积宝石元件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6	CN201120419700.6	川仪股份	继电器衔铁用复合金属带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7	CN201120419701.0	川仪股份	陶瓷封接用复合金属带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8	CN201120420898.X	川仪股份	接触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89	CN201120420900.3	川仪股份	力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0	CN201120420902.2	川仪股份	放线器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1	CN201120420904.1	川仪股份	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2	CN201120420921.5	川仪股份	双重隔离的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3	CN201120420922.X	川仪股份	限制位移的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4	CN201120420927.2	川仪分析仪器	化学需氧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5	CN201120420948.4	川仪调节阀	快换式低温单座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6	CN201120420961.X	川仪分析仪器	基于等离子发射光谱法的在线微量氮气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7	CN201120421002.X	川仪股份	导线插片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8	CN201120421004.9	川仪股份	执行机构位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99	CN201120421005.3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位置传感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0	CN201120421017.6	川仪股份	动态力平衡定位的电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1	CN201120421028.4	川仪速达	具有径向间隙补偿的精密电机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2	CN201120421041.X	川仪速达	易拆卸的仪表外壳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3	CN201120421043.9	川仪分析仪器	免维护高温气体取样探头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4	CN201120421046.2	川仪分析仪器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用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5	CN201120421093.7	川仪分析仪器	基于顺序注射的水环境检测仪的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1.10.29	受理
106	CN201130391120.6	川仪速达	易拆卸的仪表外壳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07	CN201130391121.0	川仪股份	透镜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08	CN201130391122.5	川仪股份	变径波纹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09	CN201130391123.X	川仪股份	宝石元件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0	CN201130391233.6	川仪股份	一体型电磁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1	CN201130391234.0	川仪股份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2	CN201130391236.X	川仪股份	一体型涡街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3	CN201130391239.3	川仪股份	涡轮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4	CN201130391240.6	川仪股份	分体型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5	CN201130391243.X	川仪股份	分体型涡街流量计座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6	CN201130391244.4	川仪股份	分体型涡街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7	CN201130391245.9	川仪股份	涡街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8	CN201130391247.8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19	CN201130391248.2	川仪股份	分体型电池供电座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20	CN201130391249.7	川仪股份	一体型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1.10.29	受理
121	CN201130416503.4	四联测控	DG 系列前级处理仪表	外观设计	2011.11.11	受理
122	CN201130416512.3	四联测控	智能前级处理仪表	外观设计	2011.11.11	受理
123	CN201110370737.9	川仪股份	小孔径宝石元件外圆抛光的粘结方法	发明	2011.11.21	公开
124	CN201110371797.2	川仪股份	微电机换向器用滑动电接触材料和复合材料	发明	2011.11.21	公开
125	CN201110371799.1	川仪股份	提高耐磨性和抗电弧侵蚀能力的微电机换向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11.11.21	公开
126	CN201110371801.5	川仪股份	一种小体积或超薄或多种规格的宝石产品的抛光方法	发明	2011.11.21	公开
127	CN201120462589.9	川仪股份	异型金属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28	CN201120462590.1	川仪股份	能够回收废液的多功能超声清创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29	CN201120463432.8	川仪股份	用于加工通孔宝石元件的吸针工装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0	CN201120463433.2	川仪股份	长方片宝石的清洗工装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1	CN201120463435.1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电极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2	CN201120463460.X	川仪股份	涡街流量计的探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3	CN201120463461.4	川仪股份	涡街流量计的旋涡发生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4	CN201120463463.3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的励磁线圈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5	CN201120463465.2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的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6	CN201120463888.4	川仪股份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的锥管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7	CN201120463894.X	川仪股份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8	CN201120463901.6	川仪股份	金属转子流量计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39	CN201120465000.0	川仪股份	用于小体积或超薄或多种规格的宝石产品的抛光盘	实用新型	2011.11.21	受理
140	CN201130429101.8	川仪股份	阴阳型面波纹管	外观设计	2011.11.21	受理
141	CN201130429102.2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UWI-E）	外观设计	2011.11.21	受理
142	CN201130429103.7	川仪股份	主机（UWI-E）	外观设计	2011.11.21	受理
143	CN201130429104.1	川仪股份	手柄（UWI-E）	外观设计	2011.11.21	受理
144	CN201120517397.3	四联测控	用于 Sensor 组件去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12	受理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的商标 1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川仪股份	第 7 类	第 7655877 号	2011.9.14-2021.9.13
2	川仪股份	第 41 类	第 7666426 号	2011.8.21-2021.8.20
3	川仪股份	第 10 类	第 7674149 号	2010.11.28-2020.11.27
4	川仪股份	第 7 类	第 8416775 号	2011.10.21-2021.10.20
5	川仪股份	第 16 类	第 8416877 号	2011.8.21-2021.8.20
6	川仪股份	第 32 类	第 8417372 号	2011.7.14-2021.7.13
7	川仪股份	第 33 类	第 8417383 号	2011.7.14-2021.7.13
8	川仪股份	第 36 类	第 8417401 号	2011.8.7-2021.8.6
9	川仪股份	第 38 类	第 8419816 号	2011.8.7-2021.8.6
10	川仪股份	第 41 类	第 8419867 号	2011.9.21-2021.9.20
11	川仪股份	第 43 类	第 8419893 号	2011.11.28-2021.11.27
12	川仪股份	第 45 类	第 8419947 号	2011.7.21-2021.7.20
13	川仪分析仪器	第 9 类	第 6373778 号	2010.3.28-2020.3.27
14	川仪分析仪器	第 9 类	第 6373779 号	2010.4.28-2020.4.27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四联进出口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850 万元；

（2）川仪调节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显明；

（3）川仪分析仪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封沛；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工程	2011.07.20	2012.07.03	1,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08.15	2012.07.20	1,000	
		2011.09.07	2012.07.18	1,000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9.22	2012.09.22	3,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11.22	2012.11.22	2,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2.14	2013.02.06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2.09	2012.09.02	2,000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PC310PIN0006CN-ORG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34,830,000	川仪股份
11kyc0500001	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9,025,910	川仪股份
11kyc050000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设备包项目经理部	62,731,700	川仪股份
12SIC0630001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	川仪工程
11SIC0720088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3,100,000	川仪工程
10KYC070F00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7,720,060	川仪工程
10KYC0800001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51,795,080.84	川仪股份
10KYC0800002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31,487,748.47	川仪股份
11KYC0800004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川仪股份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保值余额	备注
远期结售汇	JPY 722,112,000.00	存入保证金 301,224.44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EUR1,205,000.00	
远期结售汇	CHF272,672.00	由四联进出口原个人股东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保值余额为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汇价兑换成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4、委托贷款

2012 年 2 月 20 日，四联进出口委托农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将 6,000 万元贷款给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收购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联测控 12%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联测控 12%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072 元/每元出资额，受让价格系以重庆华康以四联测控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 289 号）确定的股价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受让事宜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同意。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备案（渝评备 [2011]160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川仪股份收购海外旅业所持四联测控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851 号）

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受让行为完成后，四联测控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四联进出口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并增资

1、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赵吉春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四联进出口公司全部 46.67%股权。受让价格为 8.4 元/每元出资额，受让价格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四联进出口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97 号）确定的股价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受让事宜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2011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备案（渝评备[2011]139 号）。201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797 号）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受让行为完成后，四联进出口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增资

（1）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增资 9,700 万元。本次现金增资已经鸿源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11］字第 291 号）验证，增资完成后，四联进出口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29 日，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向四联进出口增资 3,850 万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8.4 元/每元出资额，参考“天兴评报字（2011）第 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增资已经鸿源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11］字第 296 号）验证，增资完成后，四联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增至 13,850 万元。

上述增资行为已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201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11]841 号）、重庆市外经贸委出具《关于外商并购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458 号）同意了上述事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及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了“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制造销售、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发行人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制造销售、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款“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改事宜取得重庆市外经委(渝外经贸发[2011]404 号）文件批准，并已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因公司发起人股东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5.98%股权（1765.2320 万股）转让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款“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98%股权（1765.2320 万股）全部转让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改事宜取得重庆市外经委（渝外经贸发[2012]91 号）文件批准，并已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版）中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上市版）第一百五十五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章程（上市版）》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版）第一百五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

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工会）代表团长联席会，同意廖长胜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吴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向晓波、吴朋、黄治华、刘绍云、赵凤翔、叶卫刚、周一波、龚惠兴、奚家成、朱顺平、余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龚惠兴、奚家成、朱顺平、余杰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吴朋为总经理，杨利为董事会秘书，卿玉玲、郑碚钢、吴正国、王道福、王刚为副总经理，卿玉玲为财务负责人，王刚为总工程师。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收到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绿色电接触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渝发改技[2010]1359 号	50	川仪股份
2	科技创新与产业化项目	渝科发计字[2011]16 号	20	川仪股份
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装备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工信部科[2011]353 号、渝财企[2011]455 号	100	川仪股份
4	PS6000 系列过程分析成套系统	国科发财[2011]533 号	30	川仪分析仪器
5	智能调节阀	渝财企[2011]557 号	80	川仪股份
6	高性能在线分析传感器研究及产业化	渝财企[2011]557 号	30	川仪分析仪器
7	医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渝财企[2011]557 号	30	川仪软件公司
8	新产品拨款	渝财企[2011]641 号	144.2	川仪分析仪器、川仪金属功能、川仪晶体科技、川仪调节阀

9	2011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渝财企[2011]609 号	188	川仪分析仪器、川仪股份、川仪调节阀、川仪速达机电、川仪十七厂

十五、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地块变更为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拟在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7D房地证2011字第01082号”。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渝（碚）环准[2012]021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发改委《关于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414号）核准。

（2）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拟在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7D房地证2011字第01082号”。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渝（碚）环准[2012]020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发改委《关于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412号）核准。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在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7D房地证2011字第01082号”。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渝（碚）环准[2012]022号批准，并经重庆市发改委《关于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批复》（渝发改工[2012]413号）核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经办律师：_____

程雪立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

（一）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

经核查，1999 年 6 月 23 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购回协议》，约定四联集团以 18,042 万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原重庆川仪全部资产。该等资产回购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 号”文件批准。

四联集团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产基础上，将其中的川仪大厦及其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原川仪南坪分公司及原川仪现场仪表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纳入上述购回的资产。经上述资产调整后，1999 年 9 月 29 日，四联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该等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川仪有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协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协心会验［1999］151 号），验证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即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资产总额为 947,926,661.09 元，负债总额为 686,157,880.09 元，净资产为 261,768,800 元。

1999 年 10 月 28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 号），同意四联集团设立川仪有限，并核定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5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1,768,8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川仪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该等出资资产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值，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等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且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的价值已发生损益变化。

尽管川仪有限在设立之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川仪有限的设立方案和注册资本已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川仪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四联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完成，川仪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3）川仪有限设立时系四联集团独家出资，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718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文件，“确认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

（5）自川仪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重庆川仪的上市，履行了下述程序:

原重庆川仪系经原重庆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四联集团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1993]30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8 号）文件批准，调整股权结构并增发公众股 0.45 亿股。经原机械工业部《关于请批准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社会公众股 0.45 亿并挂牌上市的函》（机械政[1996]11 号）文件申请，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1 号）和《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2 号）文件批准，同意原重庆川仪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10 万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重庆川仪的退市，履行了如下程序:

1998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管字[1998]38 号《关于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转让 7078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华立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1999 年 5 月 14 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联集团将所持有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 7078 万股中的 4432 万股，占原重庆川仪总股本 15278 万股的 29.01％，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合计 13296 万元，协议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 年 6 月 8 日，原重庆川仪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1999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1999]102 号”《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 4432 万股，其余 2646 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条件成熟时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重审所评报字（1999）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原重庆川仪拟置换整体净资产（下属的公司总部、市场部、内部银行、系统事业部、川仪四厂、川

仪九厂、川仪二十一厂）评估值为 25,791.14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评[1999]99 号《关于对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确认。

1999 年 10 月 8 日，原重庆川仪召开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整体置换方案，并决议原重庆川仪更名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经重庆市工商局审核，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的上市及退市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由于虚假披露财务报告，以及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证监字[2000]第 33 号）的处罚。违规事实和主要处罚内容如下：

违规事实主要有：（1）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财务报告。原重庆川仪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显示，1996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98.21 万元；1997 年度利润总额为-1,734.17 万元；1998 年度利润总额为-482.78 万元。经查，由于原重庆川仪少计亏损及多计盈利，1996 年的利润总额实际为 360.41 万元，仅为披露盈利的 11.63%；1997 年实际亏损 2,706.04 万元，1998 年实际亏损 593.15 万元，分别为披露亏损额的 1.56 倍和 1.23 倍。（2）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原重庆川仪 199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9.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0.49 万元。原重庆川仪披露，1996 年完成投资额为 8,990 万元；截止到 1997 年，完成投资额 8,640 万元；截止到 1998 年，完成投资额 8,940 万元。经查，截止到调查时，原重庆川仪仅用募集资金 3,913.77 万元。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挪用募集资金 5,016.25 万元，原重庆川仪的关联企业借用募集资金 1,150 万元，其余资金被原重庆川仪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费用开支。

处罚决定：（1）对原重庆川仪处以警告；公告 1996、1997、1998 年度虚假陈述行为。（2）对原重庆川仪原董事长鄢军处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原重庆川仪董事郑向行、周军、孔维梁、张春根、袁祥仕、周隆祥、裘玉瑞处以警告，并各罚款 3 万元。

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当时的股票投资者因购买股票遭受股价变动的损失。但鉴于该等违规行为发生于 10 年之前，中国证

监会已依法对原重庆川仪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原重庆川仪也已进行了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重庆川仪不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事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

1999年6月23日，四联集团与原重庆川仪签署《人员安置协议》，约定由四联集团接收安置截止1998年12月31日原重庆川仪所有在册职工,共计3497名。四联集团回购原重庆川仪资产并出资设立川仪有限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了原重庆川仪所有在册职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中的在岗职工为1,062人；其余2,435人中，退休1050人，内退74人，开除、除名、辞退、死亡355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590人，工作外调366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四联集团已承担职工安置责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因职工安置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

（一）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川仪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之“7．2008 年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增资扩股”所述，2007 年 9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2008 年 5 月 29 日，30 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委托持股的 2025 名实际出资人已全

部签署《同意函》和《声明书》。

为了防止潜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在川仪有限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四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自愿，股权转让定价基础合理，同时四联集团亦出具承诺函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清理委托持股遭受任何损失，该等委托持股已经得到规范和清理。

（二）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国创、NewMargin、SAIF III、FIRST STAR、Sodefinance、湖南迪策、重庆爱普、长三角创投、重庆典华分别出具的《声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分别访谈了受托转让股权的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受让人与股权转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书》，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在四联集团和发行人任职外)，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使该等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没有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律师说明对委托持股清理的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川仪有限原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四联集团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等四家银行签署的《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实际出资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函》与《声明书》，相关支付凭证，川仪有限董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走访了部分当事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

1、受托人转让其所持川仪有限股权的情况

本次清理前，30 名自然人股东受 2025 名委托人委托持有川仪有限 23.14%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9 日，30 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34 元／股。

2、清理委托持股程序的完备性

30名自然人分别与委托其持股的委托人召开会议，同意转让所持股权。

2007年9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的价格为4.34元／股，该次股权转让收益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四联集团代扣代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四联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代收及委托发放分别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署《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将实际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应分配的数额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该实际出资人名义存入银行，办理存单手续，并委托上述银行将该等存单交付实际出资人。

自2008年12月19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川仪有限于2008年9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

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即收购了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所持横河川仪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相关部分。该等股权收购完成后，横河川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横河电机持有其6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已不再持有横河川仪的股权。此外，横河电机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持有发行人7.12%的股份且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无横河电机派出的董事，其对发行人不具备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并未要求关联交易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因此，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均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正常采购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存在的关联采购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及配套需要；横河川仪提供的产品并非独家供应，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并无困难，不存在依赖横河川仪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横河电机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不具备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横河川仪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定价公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横河川仪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产品，横河川仪的变送器产品在市场上不具有唯一性，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系统多数基于集成配套需要。具体交

易情况见下表:

2007 年－2011 年发行人变送器销量及变送器外购量

单位：台/套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销售量	38,499	45,918	64,729	101,400	172,486	220,779
其中：自产产品	12,376	15,746	28,246	64,339	115,988	139,299
外购产品	26,123	30,172	36,483	37,061	56,498	81,480
其中：向横河川仪采购	25,656	29,432	36,045	36,375	55,043	79,144
横河川仪占销量比例	67%	64%	56%	36%	32%	36%

注：上表中发行人变送器的销量包括传感器的数量。

2007 年－2011 年发行人变送器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销量	12,376	15,746	28,246	64,339	115,988	139,299
产量	12478	16186	30796	64,353	115,997	139,901
产销率	99.18%	97.28%	91.72%	99.98%	99.99%	99.57%

注：上表中发行人变送器的销量、产量包括传感器的数量。

从上表可知随着发行人变送器产品的量产，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的变送器量逐年下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横河川仪实际控制人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出于自身竞争战略和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要求将横河川仪不纳入上市主体。经发行人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于 2007 年将所持横河川仪 40%股权转让给四联

集团。

2007 年 8 月 29 日，康华会计所出具《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 119 号），发行人持有的横河川仪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429.62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横河川仪另一股东横河电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横河川仪 40%的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该等股权的评估值 14,429.62 万元扣除 2007 年发行人分得的现金红利 1,764 万元后即 12,665.62 万元。该评估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52 号）。

2007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44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系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基础合理，转让价格公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四联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或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四联集团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以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其他产业领域投资为主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盘活四联集团闲置土地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节流装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及其应用产品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高清电视解码芯片、数字传媒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的接入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服务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其主要产品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 7 个单项产品，即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开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四联集团出资占比	主要从事业务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69	李一凡	2003-3-27	34%	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600	王德伟	2003-6-3	34%	研制、生产、销售各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7.15	王旭	1998-6-8	29%	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471	刘勇	2000-2-18	30%	制造、销售显微镜及各类配件
重庆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0	张本焱	1979-1-15	30%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	黄治华	2004-4-22	25%	制造、销售光纤通讯金属件及仪表精密零件
重庆川仪模具有限公司	118	刘一贵	2004-4-15	10%	设计、制造摩托车张力器、倒档总成、电表记录器以及有色金属的热处理加工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0	刘春	2004-4-22	7.5%	销售、加工装配车灯、蓄电池外壳以及塑料仪器仪表配件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李麒麟	2004-4-23	11%	制造、加工磁性材料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408	张志贤	1979-8-9	10%	制造、销售（大型）环境试验设备
重庆川仪物业有限公司	50	任强	1998-9-21	20%	物业管理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100	曹伟	1999-9-27	5%	制造、销售数显表、动圈表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郑善法	2011-9-28	49%	办理各类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四联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五、关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份；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一）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

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是四联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耐德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朝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四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四联集团持有重庆耐德 29%的股权，重庆耐德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担任四联集团董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为引进民营资本的管理经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发行人曾于2007年向重庆耐德转让其持有的川仪十一厂40%的股权。

川仪十一厂与发行人在 2007-2009 年期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15,754	14,490	10,315
发行人	214,945	209,769	172,974
占比	7.33%	6.91%	5.96%

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2,704	2,498	1,510
发行人	15,143	16,081	14,535
占比	17.86%	15.53%	10.39%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转让川仪十一厂 40%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2007 年 2 月 2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在联交所和报刊刊登转让公告，截至公告期满，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受让。由于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耐德）申请受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2007 年 3 月 15 日，川仪有限与重庆耐德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川仪十一厂 40％的股权以 58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耐德。

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川仪十一厂的净资产评估值 2,033.05 万元为基础，扣除属于国有独享的川仪十一厂 2001 年至 2005 年享受的三线退税税收优惠政策返还增值税款 338.41 万元及存货中的呆滞、长期积压物资净损失 162.7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30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40%，即 587.04 万元。该评估值由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鼎会师评报字[2006]第 192 号）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联集团《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批复》(四联发[2006]167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股权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四联集团员工名册，重庆耐德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未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四）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经核查， 重庆耐德的主营业务是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重庆耐德因经营需要发生的购销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年度	采购方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作价依据
2009 年	发行人、川仪节能	孔板等	7.86	0.00%	市场定价
2010 年	发行人、上海上川	孔板等	38.7	0.02%	市场定价
2011 年	发行人、川仪工程、上海上川	孔板等	116.56	0.04%	市场定价

注：川仪工程、上海上川及川仪节能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销售方面

年度	销售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作价依据
2009 年	发行人、川仪十七厂、川仪速达	流量计、宝石元件、温度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	13.01	0.01%	市场定价
2010 年	发行人、川仪速达、川仪精	工业自动化仪表、流量表、磁	7.38	0.00%	市场定价

	铸	钢托管			
2011 年	发行人、川仪速达、川仪精铸	工业自动化仪表、磁钢托管、流量表	15.06	0.00%	市场定价

注：2011 年发行人向重庆耐德销售商品的数据中，包含了发行人向耐德科技销售商品的数据。川仪速达、川仪精铸、川仪十七厂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耐德除因业务需要发生少量的产品购销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联系。

六、关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徐建武、伍建筑；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唐丽子、程雪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New Margin 董事叶卫刚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股东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依赖，或税收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2006年度-2009年度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因三线企业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60%的比例退税，该税收优惠已于2008年12月31日停止执行。此外，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川仪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06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行人享受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	-	-	4,285.11	3,842.07	2,550.43	4,414.23
川仪软件享受增值税退税	218.07	204.88	158.93	236.94	117.34	50.84
增值税退税合计	218.07	204.88	4,444.04	4,079.01	2,667.77	4,465.07
利润总额	23,215.98	16,716.23	15,142.83	16,081.10	14,534.94	9,437.38
增值税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0.94%	1.23%	29.35%	25.37%	18.35%	47.31%

注：2009 年发行人享受的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为收到 2008 年的税收优惠金额。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6年至2011年，发行人、川仪控制、川仪微电路、川仪十一厂、川仪速达、川仪十七厂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川仪工程、四联进出口、川仪分析仪器从2008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联测控从2010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川仪软件属于新办软件企业，同时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政策，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7.5%税率征收，从2008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上川和上海宝川原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中资联营企业，2007年企业所得税按15%执行，从2008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深圳川仪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其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范围内，2007年企业所得税按15%执行，从2008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除上述所得税优惠外，2006年和2007年，发行人核电用关键控制和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审核，共抵免所得税351.5万元。

2006年-2011年，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税率优惠	3,151.95	1,735.57	1,078.14	1,397.59	1,411.39	931.8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	-	-	-	22.43	329.08
所得税优惠合计	3,151.95	1,735.57	1,078.14	1,397.59	1,433.82	1,260.93
净利润	18,341.93	13,824.37	14,277.99	14,085.18	12,585.27	8,720.22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7.18%	12.55%	7.55%	9.92%	11.39%	14.46%

注：优惠前所得税税率2007年以前按33%计算，2008年起按25%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税收优惠变化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关联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计	472,203,675.10	17.70	279,965,218.44	12.76	206,561,077.18	12.19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8,764,127.83	1.07	36,736,273.79	1.27	11,343,044.43	0.52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的必要性
2009 年	四联测控 70%的股权	四联集团	发行人	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川仪微电路 100%股	发行人	四联集团	该公司不符合发行人主业发展规

	权			划
2010年	川仪调节阀 50%股权	耐德工业	发行人	理顺股权管理关系
	四联油气 25%股权	发行人	耐德科技	理顺股权管理关系
	横河川仪 40%股权	四联集团	发行人	双方基于各自发展战略考虑
	15 套房产	发行人、川仪速达	四联集团	解决划拨土地现状，增强资产完整性
2011年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渝富地产	政府规划调整进行土地收储
	川仪节能 100%股权	发行人	渝富投资	根据业务发展变化

就上述买卖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交易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进行。

就股权及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理顺股权管理关系的角度出发而实施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其定价按评估值或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载有以下内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6 年度-2008 年度曾经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就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并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

其他单位追究责任，四联集团同意对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的大额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部分之“（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身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行为，近三年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总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发行人在采购与销售方面不依赖于关联方，关联方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78条、第118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第4条至9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18条、第20条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较大主要是因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大，而且主要是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产生的，单项产品仅涉及极少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不投资于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仅投资于技术中心建设、单项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扩大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不会产生关联交易；项目投产后，技术中心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经营，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现场仪表项目和分析仪器项目均为单项产品，因产能增加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极少，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募投产品达产后，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九、关于发行人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说明，如不合规，请提出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以及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违反了发行人与借款人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经核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前述情形已不存在。

为了规范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所2012年4月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30059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就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并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其他单位追究责任，四联集团同意对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2006-2008年度存在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违反了有关借款合同约定及《贷款通则》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发行人没有因前述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前述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已就资金占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中持有股

份

根据发行人所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中层及其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发行人中层及其以上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的股权。

十一、2005 年 11 月，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日本横河对公司进行增资，每股价格以川仪有限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2005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准本次增资。根据重庆康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仪有限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65.15 万元。2006 年 4 月 28 日，合资各方签署合资相关协议，由日本横河认购川仪有限人民币 2,101.576 万元出资额，增资认购价款为 3,341.506 万元人民币。关于日本横河对发行人前身增资的增资价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日本横河对发行人前身增资的过程如下:

2005 年 11 月，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日本横河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每股价格以川仪有限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

2005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川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65.15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6］43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四联集团四联发[2006]64 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底价的决定》批准，本次增资每元注册资本单价系在重庆康华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 1.77 元的基础上下浮 10%，即每元注册资本单价 1.59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合资各方签署《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该协议约定日本横河电机出资 3341.506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000 万日元认购川仪有限 2101.576 万元新增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8 日，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及其作价。

2010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函[2010]244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作价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四联集团作为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所属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单价及股本设置，并确认川仪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国有资产评估及作价符合法律、法规，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核准、股东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和手续，且事后又得到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目前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为划拨，该部分划拨用地的取得以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分别与四联集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15 套房产（土地面积合计 167.18 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 1045.96 平方米，评估价值 240.76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上述资产的价值经重庆华康会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0]第 119-1 号、重康评报字[2010]第 119-2 号）。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426 号、渝国资[2010]427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已收到上述资产的转让款，相关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转让时，必须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满足特定条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的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经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 15 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根据城市规划不宜出让的情形，四联集团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四联集团受让划拨地上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基于上述，四联集团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用地，合法有效。

十三、**自《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①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工程向第三人北京宏华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源产品用于销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认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作出“筑南工商行处字（2011）第 06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人民币 20 万元。针对该等行政处罚事宜，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出具《关于工商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川仪工程采购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系该涉案电源产品供应商提供侵权产品以及采购人员在进货查验流程上未严格查验把关所致，事后川仪工程积极配合工商局查清事实，提供其合法取得该涉案电源产品的依据，及时补救，主动更换涉案电源产品，积极进行整改，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发现其他工商违法和受工商处罚的情况。

② 2010 年 5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巡查中发现发行人驻广州办事处未领取营业执照即从事自动化仪表设备销售的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广州办事处出具“穗工商荔分处字[2010]3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15,594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针对该事项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广州办事处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罚款金额较小，且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做出处罚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说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3.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国有股东原拟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将其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对应之现金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现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2]252 号）文件批复，将发行人本次国有股转持的方案调整为国有股东将其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具体方案为：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10,000 万股，国有股东四联集团、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和湖南迪策应将各自所持的 622.80 万股、234.60 万股、77.10 万股和 65.50 万股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无其他国有股东，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1,000 万股，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四联集团、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和湖南迪策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蓝宝石喷嘴内锥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2713.5	2012.04.04	川仪股份
2	多功能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92903.6	2012.01.11	川仪股份
3	电动头（M8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356691.6	2012.01.18	川仪股份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4.19	2013.04.18	3000	保证
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4.26	2012.10.25	2000	抵押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5.15	2013.05.03	2000	保证
		2012.05.15	2013.05.07	2166	保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12 邯 W008	西柏坡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00,000	川仪股份
12SIC063006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31,288,850	川仪股份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12SIC0630001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测量装置	11,021,000
SCJH0030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潜水离心泵	10,1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销售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重庆工商局《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

（2）流量仪表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的咨询服务。

（3）医疗器械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所述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受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新增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1-6 月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18.00	-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54,409,135.53	11.47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901,500.50	0.07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321,936.76	0.69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237,686.90	0.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0,271,709.00	0.76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00.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1,308.48	0.0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576,197.83	0.49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8,964.03	0.17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22,814,488.26	1.69
合计	208,302,745.29	15.46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1-6 月**	
	金额	**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501.69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684.49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98,615.00	0.0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554,729.80	0.13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7,187,092.80	0.38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03,964.66	0.1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29,665.05	0.55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0,623.48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982.41	0.0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00	0.0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7,115,800.00	0.37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
合计	30,584,969.38	1.60

3、2012 年度 1-6 月接受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 464,934,454.84 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00 元和 36,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为四联进出口公司 49,934,454.84 元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公司 200,000,000.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89,140,000.00 日元和 20,000,000.00 美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630,052.90 美元信用证、1,290,000.0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82,479,492.43 元、291,302,199.00 日元、2,042,900.00 欧元、14,071.2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开具的 2,876,135.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具的 107,143.0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5,091,297.8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2,401,9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开具的 772,004.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租赁

（1）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川仪调节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00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51,024
速达机电	13,102.94	655,728
合计	97,482.23	4,881,060

（2）出租

发行人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1,6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2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105 万元。

发行人与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4,486.1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226,588.74 元。其 2012 年度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201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四联集团	4225.97	206,898.66
四联房地产	260.21	16,090.08
四联光电	车位	3,600

发行人与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7,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3,750 元。

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上海川仪将 1,394.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12 年度租金为 60.22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203.244 万元。

5、商标许可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 ”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四联集团控股公司川仪测量，参股公司荣凯川仪和川仪精机使用，并约定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商标权使用费均为 2.15 万元、2012 年 1-6 月的商标权使用费为 1.07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 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电磁计量设备的线圈成型方法及成型模具	ZL200810237195.6	2012.05.23	川仪股份/速达机电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4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超声波清创机的冲洗手柄	ZL201120381626.3	2012.05.23	川仪股份

2	便于清洗球状创口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ZL201120381635.2	2012.5.23	川仪股份
3	超声波清创机	ZL201120381608.5	2012.05.23	川仪股份
4	超声波清创机的冲洗手柄结构	ZL201120381630.X	2012.05.09	川仪股份
5	防止漏液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ZL201120381606.6	2012.05.23	川仪股份
6	防结垢球阀	ZL201120226249.6	2012.01.04	川仪特种阀门
7	煤化工用双向硬密封固定式球阀	ZL201120288962.3	2012.04.11	川仪特种阀门
8	能减缓振动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ZL201120381580.5	2012.05.30	川仪股份
9	超声波清创机的变幅杆组合结构	ZL201120381622.5	2012.05.30	川仪股份
10	能够调节流量的超声波清创机	ZL201120381624.4	2012.05.30	川仪股份
11	便于清洗长方体形创口的超声波清创机冲洗手柄	ZL201120381628.2	2012.05.30	川仪股份
12	金属带料精密微电阻测试装置	ZL201120419459.7	2012.06.13	川仪股份
13	结构紧凑的金属带料微电阻测试装置	ZL201120419597.5	2012.06.13	川仪股份
14	检测镶嵌在复合带材上的贵金属偏移量的装置	ZL201120419599.4	2012.06.13	川仪股份
15	喷码机宝石喷嘴的安装结构	ZL201120419604.1	2012.06.20	川仪股份
16	能够保证宝石棒端面加工垂直度的工装	ZL201120419607.5	2012.06.20	川仪股份

17	用于检测复合带材镶嵌的贵金属定位的装置	ZL201120419608.X	2012.06.13	川仪股份
18	波纹管与法兰的连接结构	ZL201120419609.4	2012.05.30	川仪股份
19	外压直管压力平衡式波纹膨胀节	ZL201120419610.7	2012.05.30	川仪股份
20	变径波纹管	ZL201120419611.1	2012.05.30	川仪股份
21	波纹管保护罩	ZL201120419612.6	2012.05.30	川仪股份
22	波纹管的变径结构	ZL201120419613.0	2012.05.30	川仪股份
23	用于微电机换向器的横截面是椭圆形的复合金属丝	ZL201120419682.1	2012.06.20	川仪股份
24	继电器衔铁用复合金属带	ZL201120419700.6	2012.05.30	川仪股份
25	力矩控制装置	ZL201120420900.3	2012.05.30	川仪股份
26	放线器	ZL201120420902.2	2012.06.20	川仪股份
27	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ZL201120420904.1	2012.05.30	川仪股份
28	双重隔离的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ZL201120420921.5	2012.05.30	川仪股份
29	化学需氧量检测装置	ZL201120420927.2	2012.06.13	川仪分析仪器
30	快换式低温单座调节阀	ZL201120420948.4	2012.06.13	川仪调节阀
31	基于等离子发射光谱法的在线微量氮气检测器	ZL201120420961.X	2012.06.13	川仪分析仪器
32	导线插片压接装置	ZL201120421002.X	2012.05.23	川仪股份
33	执行机构位移检测装置	ZL201120421004.9	2012.06.13	川仪股份
34	动态力平衡定位的	ZL201120421017.6	2012.05.30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			
35	免维护高温气体取样探头	ZL201120421043.9	2012.06.13	川仪分析仪器
36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用消解装置	ZL201120421046.2	2012.06.13	川仪分析仪器
37	基于顺序注射的水环境检测仪的气液分离器	ZL201120421093.7	2012.06.20	川仪分析仪器
38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ZL201120289542.7	2012.07.04	川仪分析仪器
39	电动执行机构位置传感系统	ZL201120421005.3	2012.07.04	川仪股份
40	接触片组件	ZL201120420898.X	2012.07.04	川仪股份
41	金属带料精密开槽装置	ZL201120419605.6	2012.07.11	川仪股份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共 18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变径波纹管	ZL201130391122.5	2012.04.25	川仪股份
2	透镜	ZL201130391121.0	2012.04.25	川仪股份
3	宝石元件	ZL201130391123.X	2012.05.23	川仪股份
4	主机（UWI-E）	ZL201130429103.7	2012.04.25	川仪股份
5	超声波清创机（UWI-E）	ZL201130429102.2	2012.05.02	川仪股份
6	阴阳型面波纹管	ZL201130429101.8	2012.05.02	川仪股份
7	涡轮流量计	ZL201130391239.3	2012.04.25	川仪股份
8	分体型涡街流量计	ZL201130391243.X	2012.04.25	川仪股份

	座			
9	涡街流量计	ZL201130391245.9	2012.04.25	川仪股份
10	分体型涡街流量计	ZL201130391244.4	2012.04.25	川仪股份
11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ZL201130391234.0	2012.04.25	川仪股份
12	分体型电池供电座	ZL201130391248.2	2012.04.25	川仪股份
13	一体型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	ZL201130391249.7	2012.04.25	川仪股份
14	分体型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	ZL201130391240.6	2012.04.25	川仪股份
15	电磁流量计	ZL201130391247.8	2012.04.25	川仪股份
16	一体型电磁流量计	ZL201130391233.6	2012.04.25	川仪股份
17	一体型涡街流量计	ZL201130391236.X	2012.04.25	川仪股份
18	手柄（UWI-E）	ZL201130429104.1	2012.06.20	川仪股份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由发行人取得的部分专利权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川仪十七厂享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温控器异型断面电接触带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9389.x	2011.01.26
2	对地隔离压力/差压传感器的玻璃封结模座	发明专利	ZL200810233102.2	2011.12.21
3	用于压力/差压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233103.7	2011.12.21
4	连接传感器与外部金属部件的储能焊环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436.X	2009.12.09
5	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438.9	2010.01.06
6	压力/差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440.6	2009.12.02
7	压力/差压测量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442.5	2009.12.02
8	一种保护气体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164.9	2011.09.14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CN201210187655.5	川仪十七厂	用于气化炉的热电偶密封结构	发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	受理
2	CN201220268997.5	川仪十七厂	抗辐射抽气多点热电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受理
3	CN201220269014.X	川仪十七厂	贯穿安装在泵壳上的热电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受理
4	CN201220269061.4	川仪十七厂	抗辐射热电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受理
5	CN201220269101.5	川仪十七厂	用于气化炉的热电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受理
6	CN201220258148.1	川仪十七厂	热电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5 日	受理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2 项，其中注册号为“TMA818654”的商标系在加拿大注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川仪股份	第 21 类	第 8417307 号	2012.02.14-2022.02.13
2	川仪股份	—	TMA818654	2012.2.28-2027.2.2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4.09	2013.04.01	1,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04.09	2013.04.03	700	
		2012.04.09	2013.04.05	1,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4.17	2013.04.10	1,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04.17	2013.04.15	1,090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2012.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设备包项目经理部	22,665,972.00	川仪股份
2012.2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296,100.00	川仪股份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采购方	供方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川仪股份	河北昌祥自动化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煤气发电工程仪表	1,538.76
川仪股份	河北昌祥自动化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煤气发电工程施工	1,261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保值余额	备注
远期结售汇	JPY289,140,000.00	存入保证金 301,224.44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USD20,000,000.00	
远期结售汇	EUR1,009,841.10	由四联进出口法定代表人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保值余额为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汇价兑换成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上市版）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版）第一百五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三次第二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8 日，叶卫刚向发行人递交《辞职函》，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201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乐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2012 年重庆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2 年重庆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30	川仪十七厂 川仪分析仪器
2	2012 年重庆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2 年重庆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计划的通知	40	川仪十七厂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2012年 8月 23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安全生产监督、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四联集团	持有发行人 48.34％的股份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8.21％的股份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98%的股份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08%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42.76%的股权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其它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监事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30%的股权
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20%的股权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0%股权的合营企业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5%股权的联营企业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49%的股权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受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49.00	0.03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91,070,764.67	10.28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956,939.34	0.07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768,782.45	0.77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2,652,226.58	0.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0,425,574.57	1.07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80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1,788.12	0.0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79,677.98	0.4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86,197.12	0.19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70,582,989.41	2.49
合计	438,261,789.24	15.47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49,124.00	0.0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242.17	0.0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204,633.00	0.0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80,542.70	0.0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3,750,784.02	0.36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39,029.46	0.1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36,882.44	0.28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59,969.68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701.42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38.49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4,011.00	0.02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2,084,000.00	0.32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912.23	0.08
合计	49,488,470.61	1.31

3、2012 年度接受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 63,500,000.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美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151,853.00 美元信用证、7,139,633.6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11,520,147.12 元、36,500,000.00 日元、2,046,391.00 欧元和 7,035.6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 3,216,737.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具的 202,143.0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4,097,121.00 元、674,480.0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开具的 856,304.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租赁

（1）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川仪调节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00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51,024
速达机电	13,102.94	655,728
合计	97,482.23	4,881,060

（2）出租

发行人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1,6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2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 21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川仪将1,394.9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2012年度租金为60.222万元，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60.22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2 年度租金60.2220万元。

发行人与四联集团及其资产营运分公司及四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四联房地产以及四联光电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或《地下停车车位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总计建筑面积为4570.6平方米的房屋及三个车位出租给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449577.32元。

发行人与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75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租金累计15000元。

5、商标许可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四联集团控股公司川仪测量以及相关关联方荣凯川仪和川仪精机使用，约定2012年度的商标权使用费均为3.0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本年度商标使用费1.43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11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感应式隔爆按键系统	ZL200810094649.9	2008.04.29	2012.07.11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2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用燃烧炉	ZL200910104624.7	2009.08.10	2012.09.05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3	过程自动化系统I/O模块自动检测系统	ZL200810237194.1	2008.12.22	2012.08.08	川仪股份
4	圆棒形蓝宝石透镜球面的抛光方法	ZL201010262440.6	2010.08.25	2012.10.10	川仪股份
5	智能紫外气体分析仪	ZL200910135826.8	2009.04.29	2012.09.26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6	用于不锈钢镜面的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3729.0	2009.04.29	2012.12.19	川仪股份
7	用于表面抛光为10级的宝石圆球的抛光液及制备方法	ZL200910103727.1	2009.04.29	2012.12.19	川仪股份
8	银钯/锌白铜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0910303096.8	2009.06.09	2012.12.19	川仪股份
9	含碱金属的银铜镍系滑动电接触材料	ZL200910303094.9	2009.06.09	2012.12.19	川仪股份
10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ZL200810237193.7	2008.12.22	2012.12.19	川仪股份
11	电动执行机构位置传感系统	ZL201110335579.3	2011.10.29	2012.12.19	川仪股份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21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氨气传感器的接收器	ZL200720187915.3	2007.10.09	2008.09.03	川仪股份/川仪分析仪器
2	卷纸盘的动力传递装置	ZL201120419598.X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股份
3	金属带料垫纸的自动变速收纸装置	ZL201120419601.8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股份
4	卷纸盘的动力传递结构	ZL201120419603.7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股份
5	一种横截面为扁形的复合金属丝	ZL201120419685.5	2011.10.29	2012.07.11	川仪股份
6	用于快速粘接小体积宝石元件的筛选装置	ZL201120419687.4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股份
7	陶瓷封接用复合金属带	ZL201120419701.0	2011.10.29	2012.07.11	川仪股份
8	异型金属波纹管	ZL201120462589.9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9	能够回收废液的多功能超声清创治疗仪	ZL201120462590.1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0	用于加工通孔宝石元件的吸针工装	ZL201120463432.8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1	长方片宝石的清洗工装	ZL201120463433.2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2	电磁流量计电极的安装结构	ZL201120463435.1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3	涡街流量计的探头结构	ZL201120463460.X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4	涡街流量计的漩涡发生体安装结构	ZL201120463461.4	2011.11.21	2012.07.18	川仪股份
15	电磁流量计的励磁线圈固定结构	ZL201120463463.3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6	电磁流量计的传感器结构	ZL201120463465.2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7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的锥管	ZL201120463888.4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8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ZL201120463894.X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19	金属转子流量计的组合结构	ZL201120463901.6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20	用于小体积或超薄或多种规格的宝石产品的抛光盘	ZL201120465000.0	2011.11.21	2012.07.11	川仪股份
21	限制位移的耐高温金属波纹膨胀节	ZL201120420922.X	2011.10.29	2012.11.28	川仪股份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时间	编号	权利人	其他权利
1	川仪 HF 超声波热量表软件（V2.28）	2012.11.20	渝作登字-2012-0-00002382	川仪流量仪表分公司	无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同一技术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技术被授权发明专利权后，按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自愿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导轨式前级处理仪表（DX 宽）	ZL200430098028.0	2004.12.10	川仪股份
2	导轨式前级处理仪表（DX 窄）	ZL200430098029.5	2004.12.10	川仪股份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 10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CN201210330105.4	川仪股份	含硫化物的自润滑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12 年 9 月 7 日	受理
2	CN201210330706.5	川仪股份	原位生成弥散强化化合物的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12 年 9 月 7 日	受理
3	CN201210361159.7	川仪股份	一种不分光红外气体分析仪的数字信号处理和控制系统	发明	2012 年 9 月 24 日	受理
4	CN201210566166.0	川仪股份	小晶粒银合金层状复合材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受理
5	CN201210560328.X	川仪股份	氮化物增强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6	CN201210560315.2	川仪股份	含高熔点合金元素的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7	CN201210562157.4	川仪股份	高熔点合金元素增强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8	CN201210560342.X	川仪股份	氧化物增强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1	受理

			复合材料		日	
9	CN201210560330.7	川仪股份	含碳化物的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年12月21日	受理
10	CN201210560314.8	川仪股份	含氮化物的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年12月21日	受理
11	CN201210562159.3	川仪股份	碳化物增强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年12月21日	受理
12	CN201210562166.3	川仪股份	含氧化物的滑动电接触合金及其层状复合材料	发明	2012年12月21日	受理
13	CN201210562168.2	川仪股份	超细晶粒银合金层状复合材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2年12月21日	受理
14	CN201220748420.4	川仪股份	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受理
15	CN201220749239.5	川仪股份	用于控制执行器的基于无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16	CN201210577813.8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检定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27日	受理
17	CN201210577953.5	川仪股份	差压流量计检定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27日	受理
18	CN201210577954.X	川仪股份	超声波热量表检定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27日	受理
19	CN201220744444.2	川仪股份	均速管流量针探头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9日	受理
20	CN201220744473.9	川仪股份	用于V锥流量计的锥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9日	受理
21	CN2012207344	川仪股	多传感器插入式电	实用新	2012年	受理

	65.6	份	磁流量计	型	12 月 28 日	
22	CN201220734428.5	川仪股份	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衬管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受理
23	CN201220734331.4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受理
24	CN201220732514.2	川仪股份	用于电磁流量计的电极及电磁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受理
25	CN201220732507.2	川仪股份	差压流量计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受理
26	CN201220732480.7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受理
27	CN201220732508.7	川仪股份	超声波热量表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受理
28	CN201210562370.5	川仪股份	基于 FFT 的激光分析仪二次谐波滤波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9	CN201210574405.7	川仪股份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30	CN201210574319.6	川仪股份	激光光通路焦距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31	CN201210571711.5	川仪股份	一种实现一体化温度模块显示和调试功能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受理
32	CN201210574330.2	川仪股份	一种激光分析仪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33	CN201210574518.7	川仪股份	一种压电阀驱动放大电路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受理

					日	
34	CN201210593499.2	川仪股份	一种 HART 调制解调器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35	CN201210592309.5	川仪股份	无线抄表系统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36	CN201210591822.2	川仪股份	一种气体浓度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
37	CN201210584338.7	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多通阀执行器的控制方法、装置和控制器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
38	CN201210574252.6	川仪股份	一种频率差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39	CN201210584340.4	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 C-MBUS 的温度变送器通讯系统	发明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
40	CN201210579028.6	川仪股份	一种电源管理电路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受理
41	CN201210574346.3	川仪股份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42	CN201220715147.5	川仪股份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传感器用固定块和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43	CN201220725617.6	川仪股份	执行器的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受理
44	CN201220728708.5	川仪股份	一种微动开关的触发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45	CN201220728621.8	川仪股份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定距片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46	CN201220728624.1	川仪股份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测量管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受理
47	CN201220728783.1	川仪股份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受理
48	CN201220748505.2	川仪股份	无线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49	CN201220748289.1	川仪股份	一种在线气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0日	受理
50	CN201220748321.6	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多通阀执行器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0日	受理
51	CN201220746198.4	川仪股份	一种控制模块及其显示灯路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52	CN201220749109.1	川仪股份	一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0日	受理
53	CN201220746403.7	川仪股份	一种三三导通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54	CN201220745990.8	川仪股份	一种阀门定位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55	CN201220748536.8	川仪股份	仪表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56	CN201220733746.X	川仪股份	一种电源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7日	受理
57	CN201220748529.8	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DFT的科氏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58	CN201220740240	川仪股	一种控制模块及其	实用新	2012年	受理

	85.9	份	模块底座	型	12 月 28 日	
59	CN201220749352.3	川仪股份	数据传输单元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60	CN201220749350.4	川仪股份	一种 HART 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61	CN201220728706.6	川仪股份	一种压电阀驱动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62	CN201220728591.0	川仪股份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63	CN201220728423.1	川仪股份	一种频率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64	CN201220728439.2	川仪股份	激光光通路焦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65	CN201220728491.8	川仪股份	一种激光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受理
66	CN201230651678.8	川仪股份	多功能智能阀门定位器（HVP)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受理
67	CN201230661663.X	川仪股份	长距离导波雷达物位计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68	CN201230661712.X	川仪股份	科氏质量流量计（通用型）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69	CN201230661574.5	川仪股份	温度变送器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
70	CN201230661583.4	川仪股份	射频导纳物位开关壳体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31	受理

					日	
71	CN201230661647.0	川仪股份	科氏质量流量计（加气型）	外观设计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72	CN201220042333.7	调节阀	一种精小型V型球阀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9日	受理
73	CN201220042335.6	调节阀	一种上装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9日	受理
74	CN201210410404.9	分析仪器	微量氧分析仪	发明	2012年10月24日	受理
75	CN201220548543.3	分析仪器	微量氧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4日	受理
76	CN201210410911.2	分析仪器	光电检测装置和联氨分析仪	发明	2012年10月24日	受理
77	CN201220549056.9	分析仪器	光电检测装置和联氨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4日	受理
78	CN201210474228.5	川仪股份	弧孔宝石元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年11月21日	受理
79	CN201220619976.3	川仪股份	弧孔宝石元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21日	受理
80	CN201210549411.7	分析仪器	安全壳内气体浓度分析方法、装置及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12年12月18日	受理
81	CN201230640441.X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M0）	外观	2012年12月19日	受理
82	CN201230640615.2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M0-HT）	外观	2012年12月19日	受理
83	CN201230640840.6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M83大转矩）	外观	2012年12月19	受理

					日	
84	CN201220706150.0	分析仪器	带清洗功能的浊度仪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9日	受理
85	CN201220719709.3	调节阀	阀芯和阀杆连接安全和稳固的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受理
86	CN201230651760.0	川仪股份	电动执行机构(M型防爆)	外观	2012年12月25日	受理
87	CN201220723997.X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受理
88	CN201220734136.1	川仪股份	用于激光打孔的自动上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7日	受理
89	CN201220740255.8	调节阀	笼式单座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0	CN201220740076.4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进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1	CN201210584540.X	分析仪器	氨氮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2	CN201220739893.8	分析仪器	氨氮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3	CN201210584396.X	分析仪器	可更换固定式气体报警器	发明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4	CN201220740079.8	分析仪器	可更换固定式气体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受理
95	CN201230660854.4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UWI-EⅡ）	外观	2012年12月30日	受理

96	CN201210592406.4	川仪股份	高精度硅传感器金属细管切割装置	发明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97	CN201210593515.8	速达	用于有纸记录仪的转换开关	发明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98	CN201230664112.9	速达	柴油机监控仪	外观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99	CN201230664326.6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UWI-III）	外观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100	CN201220748419.1	川仪股份	宝石元件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101	CN201220748556.5	川仪股份	高真空液位变送器的自动硅油充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102	CN201220749366.5	速达	柴油机爆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受理
103	CN201220249435.6	特阀	高温高压阀门的自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0日	受理
104	CN201220253124.7	特阀	固定式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1日	受理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展的商标9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川仪股份	第25类	第8417335号	2011.7-28-2021.7.27
2	川仪股份	第39类	第8419840号	2011.7-28-2021.7.27
3	川仪股份	第6类	第8419965号	2012.9.7-2022.9.6
4	川仪股份	第40类	第8420161号	2011.7-28-2021.7.27
5	川仪股份	第11类	第9762169号	2012.9.21-2022.9.20
6	川仪股份	第12类	第9762195号	2012.9.21-2022.9.20

7	川仪股份	第9类(印度)	第1987795号	2010.7.1-2020-6-30
8	川仪股份	第9类	第140325号	2013.3.1-2023.2.28
9	川仪股份	第9类	第1983804号	2012.8.7-2022.8.6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上述财产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瑕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09.03	2013.09.02	2,000	抵押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2.10.16	2013.10.15	3,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2.10.22	2013.10.10	3,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2.11.09	2013.10.23	2,000	抵押
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2.12.12	2013.10.23	2,000	抵押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2.20	2014.02.04	1,000	—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2.25	2014.02.10	1,000	—
工商银行北碚	川仪股份	2013.02.27	2014.02.17	1,000	—

支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方
2012.3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9,744,000.00	川仪股份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

采购方	供方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川仪股份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屏蔽门、安全门	1,376.37
川仪股份	成都众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池底刮泥机设备包	1,340
四联进出口	深圳市金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变送器、流量开关等设备	806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内容	交割日期	保值汇率	备　注
远期结售汇	JPY63,500,000.00	卖出日元	2013.04.25-2013.07.25	8.2561	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USD10,000,000.00	卖出美元	2013.02.07	6.2775	
远期结售汇	USD10,000,000.00	卖出美元	2013.02.08	6.2778	
远期结售汇	USD4,635,000.00	买入美元	2013.07.02	6.4025	存入保证金 29,730,000.00 元，并由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开出信用证、保函

1、信用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不能撤销的信用证如下：

品　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1,151,853.00	存入保证金 7,251,281.87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 7,139,633.6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 2,537,633.00	存入保证金 3,808,480.49 元并由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赵吉春和费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JPY 3,890,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 263,018.4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 7,436,050.00	存入保证金 11,260,668.98 元并由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 201,000.00	

2、保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保函如下：

品　种	交易金额	备　注
保函	CNY 219,690,309.12	存入保证金 23,755,924.05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JPY 36,500,000.00	
保函	USD 883,658.60	
保函	EUR 2,046,391.00	
保函	CNY 5,295,181.00	存入保证金 628,177.64 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USD125,000.00	存入保证金 893,750.00 元
保函	CNY 337,439.70	存入保证金 67,487.94 元，并由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赵吉春和费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CNY 17,734,500.85	存入保证金 6,944,023.87 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第二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收到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11】2 号）	15	川仪分析仪器
2	2011 年重庆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11】7 号）	40	速达机电
3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4.1	流量仪表
4	2012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经费	渝新委发【2011】69 号	61	四联测控
5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	15	川仪股份

		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11】2号）		
6	压力传感器集成制造与应用技术研究	科研协作合同书	37	川仪股份
7	上市财政扶持资金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2】27号）	506.5	川仪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二〇一三 年 三月三十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安全生产监督、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四、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1-6 月份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897.00	0.4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46,740,692.52	10.98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064,433.24	0.83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281,638.49	0.1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2,240,436.32	0.9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9,649.99	0.14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930,578.03	0.44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11,168.37	0.17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3,464,976.81	0.26
合计	190,785,470.77	14.29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1-6 月份	
	金额	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6,156.50	0.12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2,213.00	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7,250.90	0.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740,983.89	0.36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37,556.67	0.17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4,096.90	0.0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4,038.59	0.0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764.00	0.0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7,185,300.01	0.39
合计	21,044,360.46	1.13

（三）2013 年度 1-6 月份接受担保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8,000,000.00	2012.08.22	2013.08.20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7,000,000.00	2012.08.22	2013.08.10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0,000,000.00	2012.09.19	2013.09.19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30,000,000.00	2012.10.16	2013.10.15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0,000,000.00	2012.08.21	2013.08.21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0,000,000.00	2012.08.23	2013.08.23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5,000,000.00	2012.09.10	2013.09.10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5,000,000.00	2012.09.13	2013.09.12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3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10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7,000,000.00	2011.03.07	2013.09.07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9,000,000.00	2011.03.07	2014.03.07
四联进出口	四联集团	9,675,844.20	2013.04.19	2013.10.18
四联进出口	四联集团	3,365,951.86	2013.03.19	2013.09.18

四联进出口	四联集团	12,371,069.01	2013.03.04	2013.07.10
合计	-	196,412,865.07	-	-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 21,752,221.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 2,143,343.82 美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4,882,000.00 美元信用证、201,000.0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63,298,844.97 元、36,500,000.00 日元、820,651.00 欧元和 7,035.6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 2,577,154.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仪工程技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4,873,355.8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租赁

1. 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川仪调节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85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51,024
速达机电	11823.94	591,720
合计	96,204.08	4,817,052

2. 出租

发行人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1,6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2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 1-6 月份的租金累计 105.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川仪将 1,394.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60.22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 1-6 月份的租金累积 30.1110 万元。

发行人与四联集团及其资产营运分公司及四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四联房地产以及四联光电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或《地下停车车位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总计建筑面积为 4570.6 平方米的房屋及三个车位出租给四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 1-6 月份的租金累积 226588.8 元。

发行人与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7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 1-6 月份的租金累积 4375 元。

（五）商标许可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 ”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四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川仪测量以及相关关联方荣凯川仪和川仪精机使用，约定 2013 年度的商标权使用费为 3.0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关联方支付的本年度 1-6 月份商标使用费合计 1.53 万元。

（六）委托代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承担了四联集团下属各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按代理业务金额的 5‰-7‰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 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含碱金属和钯的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ZL200910303091.5	2009.06.09	2013.01.09	川仪股份
2	添加碱金属的含稀土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ZL200910303095.3	2009.06.09	2013.01.09	川仪股份
3	超声波清创机	ZL201110111207.2	2011.04.29	2013.01.23	川仪股份
4	用于蓝宝石圆棒胶木轮的抛光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3728.6	2009.04.29	2013.01.09	川仪股份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9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热电偶支撑装置	ZL201220258148.1	2012.06.04	2013.2.13	川仪十七厂
2	一种精小型 V 型球阀	ZL201220042333.7	2012.02.09	2012.09.05	川仪调节阀
3	一种上装式球阀	ZL201220042335.6	2012.02.09	2012.09.05	川仪调节阀
4	用于气化炉的热电偶密封结构	ZL201220269101.5	2012.06.08	2013.02.13	川仪十七厂

5	抗辐射热电偶	ZL201220269061.4	2012.06.08	2013.02.13	川仪十七厂
6	抗辐射抽气多点热电偶	ZL201220268997.5	2012.06.08	2013.02.13	川仪十七厂
7	贯穿安装在汞壳上的热电偶结构	ZL201220269014.X	2012.06.08	2013.02.13	川仪十七厂
8	具有径向间隙补偿的精密电机轴承结构	ZL201120421028.4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速达机电
9	易拆卸的仪表外壳	ZL201120421041.X	2011.10.29	2012.07.04	川仪速达机电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专利 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仪表外壳	ZL201130391120.6	2011.10.29	2012.10.10	川仪速达机电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技术被授权发明专利权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愿放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放弃原因
1	流速模拟信号发生装置	ZL200420105875.X	实用新型	2004.12.29	2006.01.25	川仪股份	产品更新不再维护

2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ZL200920126704.8	实用新型	2009.03.19	2010.01.13	川仪股份	同一技术已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3	大功率柴油机检测系统（CFZ-GY）	ZL200930246091.7	外观设计	2009.11.20	2010.08.11	川仪速达机电	产品更新不再维护
4	齿轮箱监控仪（CHZ-H）	ZL200930246218.5	外观设计	2009.11.20	2010.08.18	川仪速达机电	产品更新不再维护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展的商标5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川仪股份	第15类	第111940号	2013.3.1-2023.2.28
2	川仪股份	第14类	第111941号	2013.3.1-2023.2.28
3	川仪股份	第9类	第9762150号	2013.2.28-2023.2.27
4	川仪股份	第20类	第8417282号	2013.3.14-2023.3.13
5	川仪股份	第9类	第7656144号	2013.4.28-2023.4.27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上述财产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瑕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备注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3.22	2014.03.05	1,000	信用贷款
	川仪股份	2013.03.22	2014.03.20	800	
	川仪股份	2013.03.22	2014.03.17	1,000	
	川仪股份	2013.03.22	2014.03.14	1,000	
	川仪股份	2013.03.22	2014.03.10	1,000	
	川仪股份	2013.04.12	2014.04.01	1,000	
	川仪股份	2013.04.12	2014.04.03	1,000	
	川仪股份	2013.04.12	2014.04.07	700	
	川仪股份	2013.05.03	2014.04.20	1,000	
	川仪股份	2013.05.03	2014.04.25	1,000	
	川仪股份	2013.04.17	2014.04.14	1,000	
	川仪股份	2013.04.17	2014.04.10	1,100	
	川仪股份	2013.06.14	2014.06.03	1,000	
	川仪股份	2013.06.14	2014.06.09	1,000	
	川仪股份	2013.06.14	2014.06.13	1,000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3.27	2014.03.26	3,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6.21	2014.06.20	2,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4.10	2016.04.08	2,200	
招商银行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7.30	2014.07.29	5,000	
招商银行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7.30	2014.07.29	2,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8.15	2014.08.14	3,5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12SIC0630125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24,156,547.00	川仪股份
13GDPZ001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44,915,806.00	川仪股份
13GDPZ002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417,400.00	川仪股份
90060043-FA-007-0	中冶塞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四联进出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2013C6002-0477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地铁 1 号线齿轮传动装置	16,352,000.00
SIC-SD2011-001	中冶塞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落地铣镗床设备	4,360,000.00 美元

（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内容	交割日期	保值汇率	备注
远期结售汇	USD4,635,000.00	买入美元	2013.07.02	6.4025	存入保证金 30,792,847.50 元，并由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USD507,740.39	买入美元	2013.09.18	6.2798	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USD45,460.03	买入美元	2013.09.18	6.28100	
远期结售汇	USD1,584,050.90	买入美元	2013.10.18	6.248767	
远期结售汇	USD6,092.50	买入美元	2013.10.18	6.248767	

远期结售汇	JPY 21,752,221.00	卖出日元	2013.04.25 - 2013.07.25	8.2561	
远期结售汇	JPY 78,6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4.15 - 2014.05.15	0.061214	由本公司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JPY6,0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1.20	0.060844	

（五）开出信用证、保函

1. 信用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开具的不能撤销的信用证如下: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4,882,000.00	存入保证金 7,208,994.35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201,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 6,036,061.77	存入保证金 16,457,963.71 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7,738,218.40	

2. 保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开具的保函如下:

品种	交易金额	备注
保函	CNY 190,749,354.79	存入保证金 18,464,767.11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JPY 36,500,000.00	
保函	USD 7,035.60	
保函	EUR 820,651.00	
保函	CNY 7,108,181.70	存入保证金 1,058,647.26 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USD 106,000.00	
保函	CNY 33,875,365.07	存入保证金 8,115,026.38 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收购兼并如下:

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 32,340 万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本次交易系以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对四联进出口的投资价格为基础作价，该等资产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3】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编号：渝评备【2013】61 号）。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与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34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3】509 号《关于同意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股权的批复》，同意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将所持四联进出口 27.8%股权作价 32,3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2 日，重庆外经委出具渝外经贸函【2013】309 号《关于终止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32,340 万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所持四联进出口 27.8%的股权，并同意终止四联进出口原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联进出口公司由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上市版）第 155 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版）155 条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红预案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在将该年度的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2013 年 9 月 6 号，发行人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第二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周一波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同意提名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卿玉玲因工作变动于 2013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冯锦云先生为财务总监。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与以前

年度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川仪控制系统、川仪工程技术、川仪软件、四联进出口、川仪调节阀、川仪十七厂、川仪速达机电、川仪分析仪器、四联测控在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该等公司仍然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物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仪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川仪软件 2012 年 1-11 月份增值税退还金额为 192702.88 元。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收到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基于顺序注射技术的水环境自动分析仪研究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11】2 号）	15	川仪分析仪器
2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17.9	川仪金材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3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6.2	川仪晶体
4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3.3	川仪调节阀
5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13.7	川仪速达
6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2.6	川仪十七厂
7	新产品拨款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企【2012】782 号）	9.9	川仪分析
8	2012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预算的通知（渝财企【2012】786 号）	2	川仪速达
9	2012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预算的通知（渝财企【2012】786 号）	18	川仪十七厂
10	2012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预算	64.9	川仪分析

		的通知（渝财企【2012】786 号）		
11	2012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预算的通知（渝财企【2012】786 号）	48	川仪调节阀
12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1	川仪分析
13	电力及汽车续电器触点材料开发	2013 年重庆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表	50	川仪金材
14	智能组件式综合控制器开发	2013 年重庆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表	50	川仪软件
15	传感器及智能婴仪器仪表	2013 年重庆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表	50	川仪股份
16	三维结构生物转盘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2013 年重庆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表	60	川仪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二〇一三年 九 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川仪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2014 年 4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8-5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

本所现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1231 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

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

（一）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

经再次核查，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6 月 23 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购回协议》，约定四联集团以 18,042 万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原重庆川仪全部资产。该等资产回购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 号”文件批准。

四联集团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产基础上，将其中的川仪大厦及其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原川仪南坪分公司及原川仪现场仪表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纳入上述购回的资产。经上述资产调整后，1999 年 9 月 29 日，四联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该等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川仪有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协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协心会验［1999］151 号）审验，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即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资产总额为 947,926,661.09 元，负债总额为 686,157,880.09 元，净资产为 261,768,800 元。

1999 年 10 月 28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 号），同意四联集团设立川仪有限，并核定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5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1,768,8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川仪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该等出资资产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值，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等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且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的价值已发生损益变化。

尽管川仪有限在设立之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川仪有限的设立方案和注册资本已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川仪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四联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完成，川仪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3）川仪有限设立时系四联集团独家出资，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718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文件，“确认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

（5）自川仪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经本所经办律师再次核查，原重庆川仪上市及退市，履行了下述程序:

原重庆川仪系经原重庆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四联集团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1993]30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8 号）文件批准，调整股权结构并增发公众股 0.45 亿股。经原机械工业部《关于请批准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社会公众股 0.45 亿并挂牌上市的函》（机械政[1996]11 号）文件申请，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1 号）和《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2 号）文件批准，同意原重庆川仪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10 万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财管字[1998]38 号《关于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转让 7,078 万股国有法人股

给华立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1999 年 5 月 14 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联集团将所持有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 7,078 万股中的 4,432 万股，占原重庆川仪总股本 15,278 万股的 29.01％，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合计 13,296 万元，协议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 年 6 月 8 日，原重庆川仪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1999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 号《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 4,432 万股，其余 2,646 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条件成熟时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重审所评报字（1999）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原重庆川仪拟置换整体净资产（下属的公司总部、市场部、内部银行、系统事业部、川仪四厂、川仪九厂、川仪二十一厂）评估值为 25,791.14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评[1999]99 号《关于对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确认。

1999 年 10 月 8 日，原重庆川仪召开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整体置换方案，并决议原重庆川仪更名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经重庆市工商局审核，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的上市及退市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由于虚假披露财务报告，以及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证监罚字[2000]第 33 号）的处罚。违规事实和主要处罚内容如下:

违规事实主要有:（1）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财务报告。原重庆川仪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显示，1996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98.21 万元；1997 年度利润总额为-1,734.17 万元；1998 年度利润总额为-482.78 万元。经查，由于原重庆川仪少计亏损及多计盈利，1996 年的利润总额实际为 360.41 万元，仅为披露盈利的

11.63%；1997 年实际亏损 2,706.04 万元，1998 年实际亏损 593.15 万元，分别为披露亏损额的 1.56 倍和 1.23 倍。（2）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原重庆川仪 199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9.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0.49 万元。原重庆川仪披露，1996 年完成投资额为 8,990 万元；截止到 1997 年，完成投资额 8,640 万元；截止到 1998 年，完成投资额 8,940 万元。经查，截止到调查时，原重庆川仪仅用募集资金 3,913.77 万元。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挪用募集资金 5,016.25 万元，原重庆川仪的关联企业借用募集资金 1,150 万元，其余资金被原重庆川仪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费用开支。

处罚决定：（1）对原重庆川仪处以警告；公告 1996、1997、1998 年度虚假陈述行为。（2）对原重庆川仪原董事长鄢军处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原重庆川仪董事郑向行、周军、孔维梁、张春根、袁祥仕、周隆祥、裘玉瑞处以警告，并各罚款 3 万元。

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当时的股票投资者因购买股票遭受股价变动的损失。但鉴于该等违规行为发生于 10 余年之前，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对原重庆川仪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原重庆川仪也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重庆川仪不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事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

1999年6月23日，四联集团与原重庆川仪签署《人员安置协议》，约定由四联集团接收安置截止1998年12月31日原重庆川仪所有在册职工，共计3,497名。四联集团回购原重庆川仪资产并出资设立川仪有限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了原重庆川仪所有在册职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中的在岗职工为757人；其余2,740人中，退休1,140人，内退30人，开除、除名、辞退、死亡371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669人，工作外调530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四联集团已承担职工安置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因职工安置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

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

（一）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川仪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之“7. 2008 年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增资扩股”所述，2007 年 9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2008 年 5 月 29 日，30 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持股的 2,025 名实际出资人已全部签署《同意函》和《声明书》。

为了防止潜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在川仪有限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四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自愿，股权转让定价基础合理，同时四联集团亦出具承诺函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清理委托持股遭受任何损失，该等委托持股已经得到规范和清理。

（二）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国创、NewMargin、SAIF III、FIRST STAR、Sodefinance、湖南迪策、重庆爱普、长三角创投、重庆典华分别出具的《声明书》，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分别访谈受托转让股权的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权受让人与股权转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

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

根据发行人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没有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律师说明对委托持股清理的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再次核查了川仪有限原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四联集团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等四家银行签署的《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实际出资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函》与《声明书》，相关支付凭证，川仪有限董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走访了部分当事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

1、受托人转让其所持川仪有限股权的情况

本次清理前，30 名自然人股东受 2,025 名委托人委托持有川仪有限 23.14%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9 日，30 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34 元／股。

2、清理委托持股程序的完备性

30名自然人分别与委托其持股的委托人召开会议，同意转让所持股权。

2007年9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的价格为4.34元／股，该次股权转让收益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四联集团代扣代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四联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代收及委托发放分别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署《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将实际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应分配的数额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该实际出资人名义存入银行，办理存单手续，并委托上述银行将该等存单交付实际出资人。

自2008年12月19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川仪有限于2008年9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即收购了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所持横河川仪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相关部分。该等股权收购完成后，横河川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横河电机持有其6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已不再持有横河川仪的股权。此外，横河电机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持有发行人7.12%的股份且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无横河电机派出的董事，其对发行人不具备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并未要求关联交易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因此，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均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正常采购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存在的关联采购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及配套需要；横河川仪提供的产品并非独家供应，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并无困难，不存在依赖横河川仪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横河电机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不具备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横河川仪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定价公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横河川仪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产品，横河川仪的变送器产品在市场上不具有唯一性，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系统多数基于集成配套需要。具体交易情况见下表: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变送器销量及变送器外购量

单位：台/套

年度	2011	2012	2013
销售量	220,779	220,172	241,986
其中：自产产品	139,299	144,726	155,371
外购产品	81,480	75,446	86,615
其中：向横河川仪采购	79,144	74,473	84,775
横河川仪占销量比例	36%	34%	35%

注：上表中发行人变送器的销量包括传感器的数量。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变送器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年度	2011	2012	2013
销量	139,299	144,726	155,371
产量	139,901	144,580	151,641
产销率	99.57%	100.10%	102.46%

注：上表中发行人变送器的销量、产量包括传感器的数量。

从上表可知随着发行人变送器产品的量产，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的变送器量逐年下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横河川仪实际控制人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出于自身竞争战略和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要求将横河川仪不纳入上市主体。经发行人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于 2007 年将所持横河川仪 40%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

2007 年 8 月 29 日，康华会计所出具《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 119 号），发行人持有的横河川仪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429.62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横河川仪另一股东横河电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横河川仪 40%的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该等股权的评估值 14,429.62 万元扣除 2007 年发行人分得的现金红利 1,764 万元后即 12,665.62 万元。该评估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52 号）。

2007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44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系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基础合理，转让价格公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四联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或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四联集团	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其他产业领域投资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业务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节流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 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高清电视解码芯片、数字传媒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的接入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服务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其主要产品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 7 个单项产品，即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开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四联集团出资占比	主要从事业务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69	卿玉玲	2003-3-27	34%	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008	王德伟	2003-6-3	34%	交直流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电工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元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7.15	王旭	1998-6-8	29%	油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471	刘勇	2000-2-18	30%	制造、销售显微镜及各类配件
重庆利龙科技产业	1,200	张本焱	1979-1-15	30%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	黄治华	2004-4-22	25%	制造、销售光纤通讯金属件及仪表精密零件
重庆川仪模具有限公司	118	刘一贵	2004-4-15	10%	设计、制造模具、摩托车张力器、倒档总成、电表记录器以及有色金属的热处理加工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0	刘春	2004-4-22	7.5%	销售、加工装配车灯、蓄电池外壳以及塑料仪器仪表配件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李麒麟	2004-4-23	11%	制造、加工磁性材料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408	张志贤	1979-8-9	10%	制造、销售（大型）环境试验设备
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任强	1998-9-21	20%	物业管理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100	曹伟	1999-9-27	5%	制造、销售数显表、动圈表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郑善法	2011-9-28	49%	办理各类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四联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五、关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份；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一）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是四联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耐德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朝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四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四联集团持

有重庆耐德 29%的股权，重庆耐德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担任四联集团董事、四联集团副总经理陈洪兵担任重庆耐德董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为引进民营资本的管理经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发行人曾于 2007 年向重庆耐德转让其持有的川仪十一厂 40%的股权。

川仪十一厂与发行人在 2007-2009 年期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15,754	14,490	10,315
发行人	214,945	209,769	172,974
占比	7.33%	6.91%	5.96%

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2,704	2,498	1,510
发行人	15,143	16,081	14,535
占比	17.86%	15.53%	10.39%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 40%股权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转让川仪十一厂 40%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2007 年 2 月 2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在联交所和报刊刊登转让公告，截至公告期满，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受让。由于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耐德）申请受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2007 年 3 月 15 日，川仪有限与重庆耐德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川仪十一厂 40％的股权以 58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耐德。

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川仪十一厂的净资产评估值 2,033.05 万元为基础，扣除属于国有独享的川仪十一厂 2001 年至 2005 年享受的三线退税税收优惠政策返还增值税款 338.41 万元及存货中的呆滞、长期积压物资净损失 162.7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30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40%，即 587.04 万元。该评估值由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鼎会师评报字[2006]第 192 号）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联集团《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批复》（四联发[2006]167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股权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四联集团员工名册，重庆耐德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持有重庆耐德 29%的股权外，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未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四）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经核查，重庆耐德的主营业务是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重庆耐德因经营需要发生的购销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年度	采购方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作价依据
2011 年	发行人、川仪工程、上海上川	孔板等	116.56	0.04%	市场定价
2012 年	发行人、上海上川	孔板等	89.20	0.03%	市场定价
2013 年	发行人、上海上川	孔板等	666.52	0.25%	市场定价

注：川仪工程、上海上川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销售方面

年度	销售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作价依据
2011 年	发行人、川仪速达、川仪精铸	工业自动化仪表、磁钢托管、流量表	15.06	0.00%	市场定价
2012 年	发行人、川仪十七厂、川仪精铸、四联进出口	工业自动化仪表、磁钢托管	28.02	0.01%	市场定价
2013 年	发行人、川仪精铸	工业自动化仪表、磁钢托管	220.74	0.06%	市场定价

注：2011 年发行人向重庆耐德销售商品的数据中，包含了发行人向耐德科技销售商品的数据。川仪速达、川仪精铸、川仪十七厂、四联进出口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耐德除因业务需要发生少量的产品购销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联系。

六、关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徐建武、伍建筑；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

字律师唐丽子、程雪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 董事张乐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股东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依赖，或税收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根据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川仪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2012	2011
川仪软件享受增值税退税	252.02	304.73	218.07
增值税退税合计	252.02	304.73	218.07
利润总额	17,046.62	17,777.91	23,215.98
增值税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1.48%	1.71%	0.94%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川仪控制、川仪微电路、川仪十一厂、川仪速达、川仪十七厂、川仪工程、四联进出口、川仪分析仪器、四联测控、川仪软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经济特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上川和上海宝川原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中资联营企业，200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执行，从 2008 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深圳川仪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其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范围内，200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执行，从 2008 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除上述所得税优惠外，2006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核电用关键控制和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审核，共抵免所得税 351.5 万元。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2012	2011
税率优惠	1,698.24	2,794.94	3,151.95
所得税优惠合计	1,698.24	2,794.94	3,151.95
净利润	14,755.59	13,499.67	18,341.93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51%	20.70%	17.18%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税收优惠变化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关联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计	410,714,634.82	16.38	438,261,789.24	15.47	472,203,675.10	17.70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51,918,678.69	1.39	49,488,470.61	1.31	38,764,127.83	1.07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的必要性
2011 年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渝富地产	政府规划调整进行土地收储
	川仪节能 100%股权	发行人	渝富投资	根据业务发展变化
2013 年	四联进出口 27.8%股权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根据业务发展变化

就上述买卖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交易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进行。

就股权及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而实施的交易行为，其定价按评估值或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载有以下内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

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调剂资金的行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部分之“（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身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行为，近三年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总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发行人在采购与销售方面不依赖于关联方，关联方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8 条、第 118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第 4 条至 9 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 18 条、第 20 条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较大主要是因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大，而且主要是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产生的，单项产品仅涉及极少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不投资于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仅投资于技术中心建设、单项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扩大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不会产生关联交易；项目投产

后，技术中心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经营，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现场仪表项目和分析仪器项目均为单项产品，因产能增加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极少，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募投产品达产后，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九、关于发行人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说明，如不合规，请提出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以及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违反了发行人与借款人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经核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前述情形已不存在。

为了规范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根据天健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8-55 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就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并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其他单位追究责任，四联集团同意对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06-2008 年度存在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违反了有关借款合同约定及《贷款通则》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发行人没有因前述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前述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已就资金占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中持有股份

根据发行人所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中层及其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的股权。

十一、2005 年 11 月，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日本横河对公司进行增资，每股价格以川仪有限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2005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准本次增资。根据重庆康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仪有限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65.15 万元。2006 年 4 月 28 日，合资各方签署合资相关协议，由日本横河认购川仪有限人民币 2,101.576 万元出资额，增资认购价款为 3,341.506 万元人民币。关于日本横河对发行人前身增资的增资价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日本横河对发行人前身增资的过程如下:

2005 年 11 月，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日本横河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每股价格以川仪有限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

2005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川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65.15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6］43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四联集团四联发[2006]64 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底价的决定》批准，本次增资每元注册资本单价系在重庆康华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 1.77 元的基础上下浮 10%,即每元注册资本单价 1.59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合资各方签署《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该协议约定日本横河电机出资 3341.506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000 万日元认购川

仪有限 2101.576 万元新增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8 日，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及其作价。

2010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函[2010]244 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作价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四联集团作为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所属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单价及股本设置，并确认川仪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国有资产评估及作价符合法律、法规，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核准、股东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和手续，且事后又得到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目前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为划拨，该部分划拨用地的取得以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分别与四联集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15 套房产（土地面积合计 167.18 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 1045.96 平方米，评估价值 240.76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上述资产的价值经重庆华康会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0]第 119-1 号、重康评报字[2010]第 119-2 号）。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426 号、渝国资[2010]427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已收到上述资产的转让款，相关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转让时，必须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满足特定条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的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经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等 15 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根据城市规划不宜出让的情形，四联集团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四联集团受让划拨地上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基于上述，四联集团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用地，合法有效。

十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i.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ii. 每股面值：1.00 元。

iii. 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①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的数量）：本次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共 11 家，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347,680 股股份，其中，四联集团、湖南迪策和重庆爱普放弃参与老股转让，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为 8 家。在确保老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的前提下，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承诺：根据本次发行前 8 家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占 277,347,680 股的比例确定各自实际可以转让老股的数量；对于四联集团、湖南迪策和重庆爱普放弃的相应可转让股份，由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 8 家股东享有转让资格，由于日本横河放弃该项资格，实际由其余 7 家股东分配四联集团、湖南迪策和重庆爱普放弃的相应可转让股份，

该 7 家股东各自分配的转让数量按其各自持股数量占该 7 家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确定。

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且不超过5,000万股。

③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发行所得资金应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iv.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v.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vi.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vii.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viii.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9,500万股。

ix.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x.承销费用：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以募集资金总额（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金额）为基数计算。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按照发行人发行新股与股东转让老股的比例，由发行人和股东分别承担。多个股东参与老股转让的，按其内部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份额的承销费用。

本议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i.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ii.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类型、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宜。

iii.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iv.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v.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vi.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vii.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viii.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ix.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4个项目，总投资62,586 万元:

i.项目一：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该项目总投资 24,453 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ii.项目二：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该项目总投资12,865 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iii.项目三：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268 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iv.项目四：偿还银行借款，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本议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及调整机制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核查，就上述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在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由除四联集团、湖南迪策和重庆爱普外的其余 8 家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于四联集团、湖南迪策和重庆爱普放弃的相应可转让股份，由除日本横河外的其余 7 家股东按各自持股数量占该 7 家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走访发行人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6 条的相关规定;

（4）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7 条的相关规定;

（5）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上述发行方案已确定，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按照发行人发行新股与股东转让老股的比例，由发行人和股东分别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安全生产监督、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事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1.自川仪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川仪股份股份，也不由川仪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川仪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川仪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川仪股份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若在本公司减持川仪股份股票前，川仪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川仪股份股票所得全部归川仪股份所有，由川仪股份董事会负责收回。”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协商结果，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为依据确定。同时，本公司将自愿按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川仪股份股票且将自愿接受川仪股份扣留四联集团在其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直至义务实施完毕，在上述义务实施完毕前，四联集团自愿放弃投票表决权的行使，从而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提供履约保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你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你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果你公司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你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你公司;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你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你公司，你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你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2	发行人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依据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

			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拟定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并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或备案。公司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持有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自川仪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川仪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川仪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其中： 日本横河：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湖南迪策：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 另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川仪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本人承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2、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时：

（1）接受公开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承诺人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内部通报批评，扣减或停发其工资薪酬，解聘其任职等方式，予以处罚。

（4）公司就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同时披露对其处罚措施。

（5）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如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执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则相关的惩罚性措施为：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

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5,205.00	0.2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22,016,729.53	11.86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4,038,222.00	0.15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998,696.72	0.88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2,528,838.68	0.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7,730,226.57	1.0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10,832.01	1.4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2,325,649.49	0.45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9,036.86	0.10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4,021,197.96	0.15
合计	410,714,634.82	16.38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6,878.66	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349.50	0.06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2,213.01	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95,649.99	0.0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4,343,267.17	0.38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36,033.92	0.21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8,314.59	0.08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11.55	0.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764.00	0.0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9,658,913.00	0.53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461,590.00	0.01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3,962,393.30	0.11
合计	51,918,678.69	1.39

3、2013 年度接受担保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19,000,000.00	2011.03.07	2014.03.07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28,800,000.00	2013.09.09	2015.03.06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600,000.00	2013.09.09	2014.07.25
川仪股份	四联集团	600,000.00	2013.09.09	2014.08.25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	5,000,000.00	2013.10.24	2014.10.23
四联进出口	四联集团	13,797,589.54	2013.07.01	2014.01.01
合计	-	67,797,589.54	-	-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 21,752,221.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351,000.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6,141,000.00 欧元信用证、4,351,000.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36,500,000.00 日元、820,651.00 欧元和 7,035.60 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 287,568.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仪工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4,648,366.9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 560,6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四联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06,0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租赁

（1）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调节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85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51,024
速达机电	11,823.94	591,720
合计	96,204.08	4,817,052

重庆川仪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与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63,480 元。

（2）出租

发行人与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7,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租金累计 7,500 元。

发行人与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建筑面积为 11,6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2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租金累计 210.00 万元。

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 4,310.3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四联集团，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租金为 413,797.4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的租金累计 413,797.44 元。

发行人与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房地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 260.21 平方米的房屋、一个车库出租给四联房地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租金为 28,580.1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的租金累计 28,580.16 元。

发行人与四联光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2 个车库出租给四联广电，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租金为 7,2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的租金累计 7,200 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川仪将 1,394.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60.222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川仪将 1,160.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横河川仪，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协商约定每年度租金为 500,93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3 年度的租金累计 551,579.00 元。

5、商标许可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 ”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四联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约定 2013 年度的商标权使用费为 3.0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商标权使用费累计 8.27 万元。

6、委托代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承担了四联集团下属各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按代理业务金额的5‰-7‰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7、转拨政府补助

2013年，发行人收到四联集团转拨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和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合计1,090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权属证书共1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101字第113994号	四联进出口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687.20	无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共1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渝中国用（2004）第06872号	四联进出口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2033.05.10	25.43	无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基于单传感器的抗强干扰的涡街流量计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ZL200910144877.7	2009.09.08	2010.12.08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2	一种基于线性电源的单/双频电磁流量计励磁控制系统	ZL200910144878.1	2009.09.08	2011.02.02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3	基于高低压电源切换的电磁流量计励磁控制系统	ZL200910251461.5	2009.12.23	2011.04.20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4	一种压电开关式阀门定位器控制系统	ZL201110043007.8	2011.02.23	2012.05.30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5	一种基于 DSP 的电磁流量计信号处理系统	ZL201010215831.2	2010.06.30	2012.07.11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6	具有高耐磨性的钯银系电接触材料	ZL201110092385.5	2011.04.13	2013.07.24	川仪股份、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7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ZL201110228622.6	2011.08.10	2013.06.05	川仪分析仪器
8	一种滑动接点材料及层状复合材料	ZL201110335649.5	2011.10.29	2013.06.05	川仪分析仪器
9	免维护高温气体取样探头	ZL201110335711.0	2011.10.29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10	微电机换向器用滑动电接触材料和复合材料	ZL201110371797.2	2011.11.21	2013.09.18	川仪股份
11	基于双传感器的抗强干扰的数字涡街流量计	ZL200910185439.5	2009.11.10	2013.01.23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12	含 Pt 的滑动接点材料及层状复合材料	ZL201110335647.6	2011.10.29	2013.12.25	川仪股份
13	微小流量调节阀	ZL201110335753.4	2011.10.29	2013.12.11	川仪调节阀
14	一种镍铝发热电阻合金丝	ZL201110335758.7	2011.10.29	2013.12.25	川仪股份
15	提高耐磨性和抗电弧侵蚀能力的微电机换向器电接触材料	ZL201110371799.1	2011.11.21	2014.01.15	川仪股份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均速管流量计探头	ZL201220744444.2	2012.12.29	2013.08.14	川仪股份
2	用于V锥流量计的锥体组件	ZL201220744473.9	2012.12.29	2013.08.14	川仪股份
3	多传感器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ZL201220734465.6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4	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衬管	ZL201220734428.5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5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塑料安装管	ZL201220734331.4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6	用于电磁流量计的电极及电磁流量计	ZL201220732514.2	2012.12.27	2013.08.14	川仪股份
7	一种科氏质量流量计传感器用固定块和传感器	ZL201220715147.5	2012.12.21	2013.08.14	川仪股份
8	执行器的位置检测装置	ZL201220725617.6	2012.12.25	2013.08.14	川仪股份
9	一种微动开关的触发机构	ZL201220728708.5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10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定距片	ZL201220728621.8	2012.12.26	2013.09.18	川仪股份
11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测量管	ZL201220728624.1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12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	ZL201220728783.1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13	无线抄表系统	ZL201220748505.2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14	一种在线气体检测装置	ZL201220748289.1	2012.12.30	2013.08.14	川仪股份
15	一种基于多通阀执行器的控制器	ZL201220748321.6	2012.12.30	2013.09.18	川仪股份
16	一种控制模块及其显示灯路	ZL201220746198.4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17	一种控制器	ZL201220749109.1	2012.12.30	2013.08.14	川仪股份
18	一种三三导通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ZL201220746403.7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19	一种阀门定位器检测系统	ZL201220745990.8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20	仪表采集系统	ZL201220748536.8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21	一种电源管理电路	ZL201220733746.X	2012.12.27	2013.08.14	川仪股份
22	一种基于 DFT 的科氏流量计	ZL201220748529.8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23	一种控制模块及其模块底座	ZL201220740285.9	2012.12.28	2013.08.14	川仪股份
24	数据传输单元	ZL201220749352.3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25	一种 HART 调制解调器	ZL201220749350.4	2012.12.31	2013.08.14	川仪股份
26	一种压电阀驱动放大电路	ZL201220728706.6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27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ZL201220728591.0	2012.12.26	2013.09.18	川仪股份
28	一种频率差控制系统	ZL201220728423.1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29	激光光通路焦距调节装置	ZL201220728439.2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30	一种激光分析仪	ZL201220728491.8	2012.12.26	2013.08.14	川仪股份
31	弧孔宝石元件加工工装	ZL201220619976.3	2012.11.21	2013.07.17	川仪股份
32	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控制系统	ZL201220748420.4	2012.12.31	2013.08.14	川仪股份
33	用于控制执行器的基于无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系	ZL201220749239.5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34	宝石元件加工固定装置	ZL201220748419.1	2012.12.31	2013.08.14	川仪股份
35	阀芯和阀杆连接安全和稳固的调节阀	ZL201220719709.3	2012.12.24	2013.07.17	川仪调节阀
36	笼式单座调节阀	ZL201220740255.8	2012.12.28	2013.07.17	川仪调节阀
37	光电检测装置和联氨分析仪	ZL201220549056.9	2012.10.24	2013.06.05	川仪分析仪器
38	微量氧分析仪	ZL201220548543.3	2012.10.24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39	带清洗功能的浊度仪	ZL201220706150.0	2012.12.19	2013.06.05	川仪分析仪器
40	气相色谱仪	ZL201220723997.X	2012.12.25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41	可更换固定式气体报警器	ZL201220740079.8	2012.12.28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42	气相色谱仪进样系统	ZL201220740076.4	2012.12.28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43	氨氮检测器	ZL201220739893.8	2012.12.28	2013.07.31	川仪分析仪器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长距离导波雷达物位计	ZL201230661663.X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2	质量流量计（通用型）	ZL201230661712.X	2012.12.31	2013.09.18	川仪股份
3	温度变送器	ZL201230661574.5	2012.12.31	2013.08.14	川仪股份
4	质量流量计（加气型）	ZL201230661647.0	2012.12.31	2013.09.25	川仪股份
5	电动执行机构（M0）	ZL201230640441.X	2012.12.19	2013.09.04	川仪股份
6	电动执行机构（M0-HT）	ZL201230640615.2	2012.12.19	2013.08.14	川仪股份
7	电动执行机构（M83 大转矩）	ZL201230640840.6	2012.12.19	2013.08.28	川仪股份
8	电动执行机构(M 型防爆)	ZL201230651760.0	2012.12.25	2013.09.11	川仪股份
9	超声波清创机（UWI-EⅡ）	ZL201230660854.4	2012.12.30	2013.07.17	川仪股份
10	超声波清创机（UWI-Ⅲ）	ZL201230664326.6	2012.12.31	2013.09.04	川仪股份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时间	编号	权利人
1	川仪智能变频执行机构软件 V2.3	2009.08.18	软著登字第 0159922 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
2	重庆川仪 PCS 智能压力差压变送器软件（版本：V3.2.0）	2009.10.30	31-2009-软件-5618 号	川仪股份

3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ZV1.1	2011.06.23	渝 DGY-2011-0086	川仪软件
4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LV1.1	2011.06.23	渝 DGY-2011-0084	川仪软件
5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YV1.1	2011.06.23	渝 DGY-2011-0085	川仪软件
6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CV1.1	2011.06.23	渝 DGY-2011-0082	川仪软件
7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DV1.1	2011.06.23	渝 DGY-2011-0083	川仪软件

7、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川仪股份	第 9 类	第 7652631 号	2013.09.21-2023.09.20
2	川仪股份	第 9 类	第 7674087 号	2013.09.21-2023.09.20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上述财产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瑕疵。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2013 年 7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汇丰估资[2013]字第 026 号），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654 元/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共计 277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原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四联进出口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 32,340 万元。本次收购系以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对四联进出口的投资价格为基础作价，该等资产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3]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编号：渝评备[2013]61 号）。

本次收购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3]509 号《关于同意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股权的批复》、重庆市外经委渝外经贸函[2013]309 号《关于终止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四联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住所变更为渝中区人民路 123 号附 1 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10.23	2014.10.10	10,000,000.00	信用贷款
	川仪股份	2013.10.23	2014.10.13	2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3	2014.10.16	2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5	2014.10.18	1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5	2014.10.20	2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5	2014.10.22	2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8	2014.10.23	2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28	2014.10.24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4.01.27	2015.01.15	1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4.01.27	2015.01.22	10,000,000.00	
	四联进出口	2014.03.17	2014.09.07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10.08	2014.09.04	38,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08	2014.09.11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08	2014.09.18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08	2014.09.25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15	2014.10.14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2.12	2014.12.11	27,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3.10.08	2016.09.26	22,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4.03.07	2015.03.05	4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	川仪股份	2014.03.06	2015.03.05	50,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4.03.28	2015.03.27	40,000,000.00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9.09	2015.03.06	30,000,000.00	四联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3.09.09	2015.03.06	20,000,000.00	上海川仪提供最高额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4.03.28	2015.03.21	8,000,00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川仪股份	2014.03.28	2015.03.24	6,000,000.00	
	川仪股份	2014.03.28	2015.03.27	6,000,000.00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09KYC0500012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998,965.00	川仪股份
10KYC050000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81,851.00	川仪股份
13GDPZ003	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468,150.00	川仪股份、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SIC063006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31,288,850.00	川仪股份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SIC-SD2011-003	FOREST-LINE ALBERT SAS	数控落地铣镗床设备	6,510,000 美元
2013C6002-0859	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四号线屏蔽门及安全门设备供货、调试及相关服务	11,920,354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日元）	内容	交割日期	保值汇率	备注
远期结售汇	21,752,221.00	卖出日元	2014.04.25-2014.07.25	6.21	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78,6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4.15-2014.05.15	0.061214	由发行人为四联进出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6,0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1.20	0.060844	

5、开出信用证、保函

（1）信用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不能撤销的信用证如下: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5,702,000.00	存入保证金 10,144,129.22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6,141,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707,500.00	存入保证金 155,179.97 元并由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201,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2,730,565.00	存入保证金 5,765,789.69 元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722,8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人民币 4,266,923.40	

（2）保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保函如下:

品种	交易金额	备注
保函	人民币 25,602,534.92	存入保证金 3,783,601.21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日元 36,500,000.00	
保函	美元 7,035.60	
保函	欧元 820,651.00	
保函	欧元 820,651.00	存入保证金 2,151,523.04 元，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人民币 8,129,876.65	
保函	人民币 212,754,094.36	存入保证金 22,948,630.88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修正案六）》，同意对公司章程（上市版）第 155 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版）155 条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红预案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在将该年度的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朱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周孝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老股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修正案六）》、《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第二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

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朱顺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选举周孝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与以前年度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川仪控制系统、川仪工程技术、川仪软件、四联进出口、川仪调节阀、川仪十七厂、川仪速达机电、川仪分析仪器、四联测控在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该等公司仍然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仪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重庆北部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北部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渝新委发[2011]69 号）	21	四联测控
2	高参数智能控制阀开发与产业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参与单位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2AA040606）	78.375	川仪股份
3	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	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发改投[2011]1630 号）	380	川仪股份
4	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10]1307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0]754 号）	710	川仪股份
5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2013]1034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437 号）	408	川仪股份
6	工业控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用化技术研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2AA041201）	22	川仪股份

7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 2013ZX03005004）	115.68	川仪股份
8	多品种自动化仪器仪表智能生产与集团管控集成应用	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	110	川仪股份
9	仪器仪表基地（蔡家）工程	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574 号）	400	川仪股份
10	面向工业自动控制的智能软件研发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574 号）	24	川仪软件
11	智能组件式综合控制器开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庆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50	川仪软件
12	稀贵金属高效利用技术研发	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贵金属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479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E06B06）	95.19	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13	汽车用微电机换向器、刷片材料研制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重庆市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	39	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14	三代 AP1000 压水堆核电站核 1 级稳压器电加热器	2012 年度重庆市第五批市科技计划项目表	30	川仪十七厂
15	嗅敏式肺癌无创快速筛查检测仪研发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	65	川仪分析仪器
16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	关于拨付 2012 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3]80 号）	3	四联测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二〇一四 年 五 月 四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川仪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公司关联承租房屋的用途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承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关联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调节阀、川仪十七厂、速达机电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四联集团拥有的房产，租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1,717.00	双方协商定价	2,133,344.25
川仪分析仪器	6,082.50	双方协商定价	288,470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双方协商定价	728,311
川仪十七厂	9,386.13	双方协商定价	605,405
速达机电	13,191.34	双方协商定价	575,803.63
合计	91,668.63	-	4,331,333.88

2、2012 年度关联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调节阀、川仪十七厂、速达机电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四联集团拥有的房产，租赁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00	双方协商定价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双方协商定价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双方协商定价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双方协商定价	651,024
速达机电	13,102.94	双方协商定价	655,728
合计	97,482.23	-	4,881,060

3、2013 年度关联承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调节阀、川仪十七厂、速达机电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四联集团拥有的房产，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租金（元）
川仪股份	57,731.85	双方协商定价	2,490,204
川仪分析仪器	5,970.5	双方协商定价	300,912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双方协商定价	783,192
川仪十七厂	9,386.13	双方协商定价	651,024
速达机电	11,823.94	双方协商定价	591,720
合计	96,204.08	-	4,817,052

重庆川仪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与四联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63,480 元。

（二）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承租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川仪股份租赁四联集团房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原因，川仪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办公场地存在房产权属归属于川仪股份、土地权属归属于四联集团的现象，为理顺和完善资产的产权关系，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本可由四联集团将土地转让给川仪股份，但是，鉴于川仪股份已确定实施“退城进园”，即将生产办公场地从原偏僻分散的地区逐步搬离，在北部新区工业园和蔡家工业园新建生产办公场地，故商定川仪股份将房产转让给四联集团，在搬离前暂时以租用方式使用该等资产。2008 年 8 月 27 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川仪有限将其持有的因生产布局调整已经和准备搬迁不再使用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分离的公共设施有偿转让给四联集团。报告期内因此形成的租赁具体如下：

川仪股份租赁四联集团房屋主要用于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生产、办公。

川仪分析仪器主要办公生产场地为川仪股份自有房产，位于重庆经开区南坪金山支路 6 号，生产实验室分析仪、流程仪器、水质分析仪器和成套系统等主要产品；租赁四联集团房屋仅用于机加工件以及分析小屋的生产。

川仪十七厂租赁四联集团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该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项目投产后，川仪十七厂将搬迁至募投项目实施地。

川仪调节阀办公生产场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川仪股份自有房产，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生产直通类调节阀，一部分租赁四联集团房屋生产旋转类调节阀及智能阀门定位器。

速达机电租赁四联集团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

除上述历史形成的对四联集团的租赁以外，尚有重庆川仪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租用四联光电房屋主要用于电气牵引系统的生产。该公司办公场地为对外租赁的位于北部新区的房产，主要生产场地为川仪股份自有房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三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仪调节阀、速达机电已按照“退城进园”规划，将主体产品生产线搬入川仪股份“蔡家工业园区”，已完成搬迁；目前尚有川仪调节阀的机加工生产车间（半成品生产线）、速达机电的加工件生产车间未搬迁，租赁使用部分四联集团的房屋，待川仪股份“蔡家工业园区”二期建设完成，将不再租赁四联集团房屋。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川仪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四联集团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川仪股份“退城进园”规划导致的，即拟搬迁的厂房暂以租赁四联集团房屋的方式从事生产、办公；随着川仪股份“退城进园”规划的继续实施，上述情形将逐步消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川仪股份的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四联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表意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四联集团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承诺函》：“本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履行股东责任和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侵害川仪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根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承担赔偿等责任外，本公司还将按照认定损害利益的两倍追加赔付给川仪股份，在赔偿及赔付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自愿暂停在川仪股份的股东投票权及分红权，直至完成前述全部赔偿及赔付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联集团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四联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了上述《承诺函》，该《承诺函》对四联集团具有约束力，应能有效执行。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4.04.29	2015.04.28	5,3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方
DT307-SB004/201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02.511	川仪股份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二〇一四 年五 月十三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目 录

释义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附件一:《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104

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110

附件三:《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114

附件四:《发明专利情况表》 116

附件五:《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表》 116

附件六:《外观设计专利情况表》 118

附件七:《申请专利情况表》 11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或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发行人或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仪有限	指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种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家外经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重庆市外经委	指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环保局	指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鸿源会计所	指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华康评估公司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康华会计所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事务所	指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联集团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杭州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	指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横河电机	指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重庆国创	指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
SAIF III	指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STAR	指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Sodefinance	指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湖南迪策	指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爱普	指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长三角创投	指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重庆典华	指	重庆典华物业有限公司
川仪软件	指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川仪十一厂	指	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	指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仪物流	指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川仪分析仪器	指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川仪	指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川仪工程	指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	指	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川仪控制	指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速达机电	指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川仪微电路	指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仪十七厂	指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深圳川仪	指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修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四联进出口	指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铸造	指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宝川	指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霍克川仪	指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四联测控	指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控制仪表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仪表分公司
流量仪表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

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
电气成套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成套分公司
波纹管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波纹管分公司
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修订案）》	指	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施行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10001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69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纽约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丽子律师和刘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唐丽子 律师

唐律师为金杜证券部资深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国际直接投资、

公司收购兼并、公司重组、国际商事仲裁。唐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曾参与并负责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集团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企业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体策划和法律咨询工作。1996年加盟金杜后，具体负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互太纺织有限公司、美维控股有限公司、时代零售集团有限公司、睿福中国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并上市H股；新浪网在NASDAQ上市；汇科数码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B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公司发行并上市A股。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 58785006
传 真：（010） 58785599
电子邮箱：tanglizi@kingandwood.com

（二）刘显 律师

刘显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等方面的业务。先后作为公司律师参与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以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收购业务；参与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

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刘显律师二〇〇〇年七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二〇〇〇年八月加入本所。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86 23） 63715199

传　　真：（86 23） 63725399

电子邮件：liuxia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2）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8）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９）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１０）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１）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２）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十余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３）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４）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2009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同意本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④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

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②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③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⑥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24,453
2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12,865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5,268
合　　计		**42,586**	**42,586**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经 2008 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31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川仪有限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川仪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8］45 号）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5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川仪有限）最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除四联集团、重庆渝富和重庆国创同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8］45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的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１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５．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08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局以（渝）名称变核外企字［2008］第 01 号《外商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文件，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08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8］486 号），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川仪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98,693,805.86 元，负债总额为 1,562,139,121.24 元，净资产为 494,870,572.97 元。

3．2008 年 11 月 25 日，川仪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川仪有限原股东作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川仪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即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川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 0.59611546152 的比例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9,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08年11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08]503号），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川仪有限帐面净资产494,870,572.97元按1：0.5961154615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9,500万股，其股本构成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SS)	14,260.2854	48.34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SS)	5,372.9066	18.2132%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	7.124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765.232	5.983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000	3.3898%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	3.3898%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3.3898%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800	2.7119%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800	2.7119%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S)	500	1.6949%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949%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0	0.678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780%
合 计	**29,500**	**100%**

6．2008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外经委核发《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8］380 号），同意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0026 号）。

7．2008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8］45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折合为 29,500 万股。

8．2008 年 12 月 18 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川仪股份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设立川仪股份等议案。

9．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系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川仪股份设立过程中，13 名发起人为设立川仪股份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川仪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承诺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2008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8］486 号），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川仪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98,693,805.86 元，负债总额为 1,562,139,121.24 元，净资产为 494,870,572.97 元。

2．2008 年 11 月 23 日，华康评估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第 165 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494.95 万元。

3．2008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所就川仪股份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8］45 号），验证川仪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川仪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49,487.057297 万元，按照 1：0.59611546152 的比例折合为川仪股份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川仪股份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川仪有限法定承继而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系统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办理了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除“ZL03135166.2 号”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北碚区支行碚峡路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 3100028609022101440，户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分别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渝国税字 500109203226384 号和渝地税字 500109203226384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市场部、证券部、资产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计划部、技术发展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总务部等 13 个管理部门，同时，设有 16 个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系由川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四联集团、重庆渝富、横河电机、重庆国创、湖南华菱、NewMargin、SAIF III、FIRST STAR、Sodefinance、湖南迪策、重庆爱普、长三角创投和重庆典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四联集团

四联集团系经原国家机械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的批复》（机委政函［1987］1382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0326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碚区碚峡路
法定代表人	向晓波
注册资本	42806.261755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14,260.285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48.34%。

（2）重庆渝富

重庆渝富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1805691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智亚
注册资本	102049.040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重庆渝富持有发行人 5372.90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8.2132%。

（3）横河电机

根据中国驻日本大使馆认证的日本东京法务局府中支局签发的《公司沿革事项全部证明书》，横河电机系于 1920 年 11 月 26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法人编号

"0124-01－012569"。发行人设立时，横河电机持有发行人2,101.5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7.1240%。

（4）重庆国创

重庆国创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0395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江北区红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乔昌志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重庆国创持有发起人1765.2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5.9838%。

（5）湖南华菱

湖南华菱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0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效伟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

	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湖南华菱持有发起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3898%。

（6）NewMargin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NewMargin 系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78688”。发行人设立时，NewMargin 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3898%。

（7）SAIF III

根据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毛里求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SAIF III 系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068757”。发行人设立时，SAIF III 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3898%。

（8）FIRST STAR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FIRST STAR 系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62383”。发行人设立时，FIRST STAR 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3898%。

（9）Sodefinance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Sodefinance 系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17223”。发行人设立时，Sodefinance 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2.7119%。

（10）湖南迪策

湖南迪策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03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桂情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环保材料及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制、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湖南迪策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6949%。

（11）重庆爱普

重庆爱普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000032956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渝中区小什字筷子街 2 号积嘉大厦第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晓东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科技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电器工程控制系统、户用中央空调系统、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项目和建设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湖南迪策持有发行人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6949%。

（12）长三角创投

长三角创投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500003903”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9楼
企业性质	中外合作非法人
负责人	李泉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他相关投资活动
出资总额	252,526,000元
隶属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DT CAPITAL CHINA CORPORATION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发行人设立时，长三角创投持有发行人2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0.6780%。

（13）重庆典华

重庆典华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000004482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渝中区大同路45号22层
法定代表人	滕跃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房屋出租，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住宿（仅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重庆典华持有发行人2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0.678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各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也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48.3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持有发行人18.2132%的股份；重庆国创持有发行人5.9838%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重庆市国资委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72.53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川仪有限法定承继。

在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川仪股份时，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仪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川仪有限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川仪股份，川仪股份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川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属证书需要办理更名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除尚有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川仪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川仪有限的设立情况

川仪有限系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号）批准，由四联集团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

产为基础加以调整后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9 年 6 月 23 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购回协议》，约定四联集团向华立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原重庆川仪全部资产。该等资产回购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 号”文件批准。

四联集团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产基础上，将其中川仪大厦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原川仪南坪分公司及原川仪现场事业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上述购回的资产。经上述资产调整后，1999 年 9 月 30 日，四联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该等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川仪有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协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协心会验［1999］151 号）验证，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即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资产总额为 947,926,661.09 元，负债总额为 686,157,880.09 元，净资产为 261,768,800 元。

1999 年 10 月 28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 号），同意四联集团设立川仪有限，并核定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 26176.88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5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1,768,8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川仪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该等出资资产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值，未经评估作价；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的价值可能已发生损益变化。

尽管川仪有限在设立之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川仪有限的设立方案和注册资本已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川仪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四联集团的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完成，川仪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3）川仪有限设立时系四联集团独家出资，四联集团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718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

（5）自川仪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2年5月31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2]第9号），川仪有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6,436.58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02年10月29日报重庆市财政局备案。

2002年11月12日，重庆市财政局以《关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财企一[2002]175号），确定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0.63元，同意四联集团将其所持川仪有限3926万股股权按每股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经营管理者及骨干职工。

2002年11月25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革的批复》（渝经企指[2002]35号），批准四联集团将其所持川仪有限3926万股股权转让给经营管理者及骨干职工。

2002 年 11 月 28 日，四联集团通过《关于同意转让其所持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自然人股东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川仪有限 15%（即 3926 万股）股权依法转让给 30 名自然人。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四联集团与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约定按照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一［2002］175 号文件确定的每股 0.63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

川仪有限就该次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仍为 26,176.88 万元，其中：四联集团持有 22250.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持有 392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联集团	22,250.88	85
向晓波	180.9	0.69
袁祥仕	82.5	0.32
张春根	90	0.34
吴朋	825.5	3.15
黄治华	86	0.33
张军	114.5	0.44
何东良	47	0.18
刘绍云	83.5	0.32
卿玉玲	64	0.24
郑碚钢	86.5	0.33
黄朝军	133.2	0.51
毕监勃	182	0.70
赵光剑	65.5	0.25
袁斌	173.5	0.66

邓远东	171.7	0.66
王道福	167.5	0.64
林光模	124	0.47
廖长胜	120	0.46
代方军	91.5	0.35
吴正国	123.7	0.47
周玉龙	93.5	0.36
肖忠	49.5	0.19
冯地斌	102.5	0.39
赵凤翔	175.5	0.67
刘长明	185	0.71
邓勤	108.5	0.41
邱昌林	57	0.22
吴常红	53	0.20
李麒麟	45	0.17
赵吉春	43.5	0.17
合计	**26,176.88**	**100**

经核查，前述 30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作为受托人受托代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其中，30 名自然人股东自身实际出资 7,180,000 元，占川仪有限出资总额的 2.74%；受另外 618 名职工委托出资 32,080,000 元，占川仪有限出资总额 12.26%。

根据实际出资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协议书，实际出资人同意委托受托人即前述 30 名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会，相关表决权由受托人分别行使，648 名实际出资人享有除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按其股权份额履行出资人义务和承担股东责任。

3．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4 年 4 月 12 日，川仪有限股东代方军与吴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代方军将其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 91.5 万股转让给吴昱，转让价格为 57.645 万元；同日，

川仪有限股东黄朝军与汪边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朝军将其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 133.2 万股转让给汪边昆，转让价格为 83.916 万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川仪有限股东会已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川仪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方案，同意张春根将其持有的 27.4286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向晓波、黄治华、赵吉春；周玉龙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军、邓远东、吴正国、赵吉春；汪边昆将其持有的 9.8254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卿玉玲、赵光剑、赵吉春；吴朋将其持有的 7.0478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昱、赵吉春；王道福、赵凤翔、刘长明分别将持有的 6.2698 万股、3.3776 万股、15.8254 万股股权转让给赵吉春。同日，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张春根	27.4286	向晓波	19.6	12.348
		黄治华	6.8095	4.29
		赵吉春	1.0191	0.642
周玉龙	25	张军	10	6.3
		邓远东	1.8095	1.14
		吴正国	10	6.3
		赵吉春	3.1905	2.01
汪边昆	9.8254	卿玉玲	5.5556	3.5
		赵光剑	4	2.52
		赵吉春	0.2698	0.17
吴朋	7.0478	吴昱	7	4.41
		赵吉春	0.0478	0.03
王道福	6.2698	赵吉春	25.4728	16.0479
赵凤翔	3.3776			
刘长明	15.8254			

就该次股权转让，川仪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5．200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4 年 4 月 6 日，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四联集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 年 5 月 31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4]第 27 号），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川仪有限资产评估情况为：总资产为 115,452.47 万元，总负债为 78,646.54 万元，净资产为 36,805.93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通知》（渝国资产［2004］109 号）核准。同时，为了吸引战略投资者，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产［2004］109 号文件，同意在确定挂牌转让标的价时，在评估值中扣除 50%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920.87 万元），全部扣除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3,857.26 万元），合计扣除金额为 4,778.13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重庆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4］113 号），确认川仪有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32,027.80 万元，总股本为 26,176.88 万股，每股净资产值为 1.22 元；同意四联集团将所持公司 85%（22250.88 万股）股份中的 20%（5235.376 万股）以每股 1.22 元的标的价，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

四联集团据此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挂牌转让公告，截止公告期满，未能征集到投资者。

2004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向经营骨干和员工转让所持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4］197 号），同意四联集团将其所持川仪有限 26,176,880 股中的 10%股权（即 2617.688 万股）转让给经营管理者及骨干职工，转让方式是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产［2004］113 号文件确定的每股挂牌标的价 1.22 元的 90%，即每股 1.10 元。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9 日川仪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川仪有限股

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四联集团向川仪有限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实施方案，各自然人股东按照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比例分别受让相应份额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四联集团分别与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川仪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6,176.88 万元，其中：四联集团持有 19633.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 6543.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联集团	19,633.192	75
向晓波	317.6	1.21
袁祥仕	122.2	0.47
张春根	92.5714	0.35
吴朋	1280.5522	4.89
黄治华	152.2095	0.58
张军	204.8	0.78
何东良	95.5	0.36
刘绍云	139.9	0.53
卿玉玲	121.7556	0.47
郑碚钢	149.6	0.57
汪边昆	213.5746	0.82
毕监勃	330.5	1.26
赵光剑	127.9	0.49
袁斌	259.8	0.99
邓远东	261.4095	1.00
王道福	242.7302	0.93
林光模	217.52	0.83
廖长胜	222.6	0.85

吴昱	153.3	0.59
吴正国	237.7	0.91
周玉龙	134.1	0.51
肖忠	77.3	0.30
冯地斌	158.2	0.60
赵凤翔	324.1104	1.24
刘长明	260.1746	0.99
邓勤	153.2	0.59
邱昌林	116.1	0.44
吴常红	174.1	0.67
李麒麟	89.78	0.34
赵吉春	112.9	0.43
合计	**26,176.88**	**100**

经核查，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前述30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作为受托人代为受让并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按照自愿原则，2002年度实际出资购买股权648人中的部分员工增持了股份，加上新增受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后，公司实际出资自然人人数合计为2026名。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0名自然人股东受托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自身实际持有11,453,409元出资，占川仪有限出资总额的4.38%，受1996名职工委托持有53,983,471元出资，占川仪有限出资总额的20.62%。

6．2006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5年11月8日，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由横河电机入股8%－10%（具体额度以双方谈判的最终结果为准），每股价格以公司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2005年12月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号），批准该次增资。

2006年2月16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151 号），确认川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6.1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43 号）核准。

2006 年 4 月 28 日，合资各方签署《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横河电机对川仪有限增资，川仪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川仪有限、四联集团、3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横河电机签署《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该等合同约定，横河电机认购川仪有限 2101.576 万元新增出资，经资产评估，双方协商认购该次增资价款为 3341.506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000 万日元，经政府批准并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缴足。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川仪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278.456 万元，其中，横河电机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43%，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0 年。

2006 年 6 月 8 日，川仪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变更《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外经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181 号），同意横河电机以现汇出资认购公司 2101.576 万元新增出资，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比例不足 25%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公司投资总额为 4 亿元，注册资本为 28,278.456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鸿源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06］字第 35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横河电机缴纳的出资总额为日元 49000 万元，按 2006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日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即 100 日元对人民币 6.8335 元，折合人民币 3,348.415 万元，其中 2,101.57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川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278.456 万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渝资字［2006］002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第 008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川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联集团	19,633.192	69.43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	7.43
向晓波	317.6	1.12
袁祥仕	122.2	0.43
张春根	92.5714	0.33
吴朋	1280.5522	4.53
黄治华	152.2095	0.54
张军	204.8	0.72
何东良	95.5	0.34
刘绍云	139.9	0.49
卿玉玲	121.7556	0.43
郑碚钢	149.6	0.53
汪边昆	213.5746	0.76
毕监勃	330.5	1.17
赵光剑	127.9	0.45
袁斌	259.8	0.92
邓远东	261.4095	0.92
王道福	242.7302	0.86
林光模	217.52	0.77
廖长胜	222.6	0.79
吴昱	153.3	0.54
吴正国	237.7	0.84
周玉龙	134.1	0.47

肖忠	77.3	0.27
冯地斌	158.2	0.56
赵凤翔	324.1104	1.15
刘长明	260.1746	0.92
邓勤	153.2	0.54
邱昌林	116.1	0.41
吴常红	174.1	0.62
李麒麟	89.78	0.32
赵吉春	112.9	0.40
合计	**28,278.456**	**100**

7．2008年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增资扩股

（1）股权继承

200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林光模因病去世，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签署《遗产（股权）分割继承协议书》，约定由其女林钇伶继承其持有的公司217.52万元出资额，该继承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以（2008）渝碚证字第1686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200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继承并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08年3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声明书，一致同意林光模持有的217.52万元出资由林钇伶继承。

（2）四联集团转让川仪有限6.37%的股权给重庆渝富

2008年6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6.37%国有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8］151号），同意四联集团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以2.3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重庆渝富。

200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方案。

2007年10月25日，四联集团与重庆渝富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该合

同约定，重庆渝富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川仪有限6.37%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1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康华会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221号）确定的评估结果。该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79号），其确认川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722.29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2.29元。

（3）四联集团转让川仪有限12.63%的股权给重庆渝富

200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2008年1月25日,四联集团与重庆渝富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重庆渝富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川仪有限12.63%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2,041,384.8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亦为前述康华会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221号）确定的评估结果。

2008年6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12.63%国有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8］150号）文件，同意四联集团将其持有的3572.91万元出资以2.3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重庆渝富。

（4）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川仪有限23.14%的股权

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就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职工委托出资进行彻底清理。在前述2004年第四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委托出资人数为2026名，此后，部分委托持股职工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其他职工，在本次彻底清理前，公司实际委托出资人为2025名。2007年9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

2008年6月5日，川仪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川仪有限23.14%的股权，合计6543.68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重庆国创、NewMargin、SAIF III、FIRST STAR、Sodefinance、湖南迪策、重庆爱普、长三角创投、重庆典华等九家投资者，转让价格为4.34元/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30 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重庆国创受让 1543.688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5.46%，NewMargin 受让 10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54%；SAIF III 受让 10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54%；FIRST STAR 受让 8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Sodefinance 受让 8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湖南迪策受让 5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77%；重庆爱普受让 5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77%；长三角创投受让 2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71%；重庆典华受让 200 万元，占川仪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71%。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四联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代收及委托发放分别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署《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将实际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应分配的数额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该实际出资人名义存入银行，办理存单手续，并委托上述银行将该等存单交付实际出资人。

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4 元，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有 8 名实际出资人未签署前述《同意函》与《声明书》，故未能将该等存单实际交付。该 8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分别占实际出资人总人数和出资总额的 0.3951%和 0.0917%，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 30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四联集团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对于尚未签署前述《同意函》的 8 名实际出资人，根据该 8 名实际出资人的持股受托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的承诺，持股受托人和四联集团负责继续与该 8 名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如因该等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四联集团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5）增资扩股

2008 年 1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川仪有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21.544 万元，并分别由湖南华菱认购 1,000 万元、重庆国创认购 221.544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4.34 元，增资后川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川仪有限、四联集团、30 名自然人股东、横河电机、湖南华菱和重庆国创签署《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约定，川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21.544 万元。其中，重庆国创出资 961.50096 万元认购 221.544 万元，湖南华菱出资 4,340 万元认购 1,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渝国资［2008］276 号）批准，同意川仪有限以 4.34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鸿源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08］字第 09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重庆国创、湖南华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21.544 万元，其中，重庆国创认缴 221.544 万元；湖南华菱认缴 1,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

川仪有限就《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东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经重庆市外经委《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8］299 号）批准，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0026 号）；经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	48.34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	18.2132%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	7.124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	5.983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898%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	3.3898%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3.3898%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800	2.7119%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800	2.7119%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949%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949%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0	0.678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780%
合 计	**29,500**	**100%**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职工委托持股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经各委托方授权，并对转让价格和价款的收取予以确认，系各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目前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尚未出具授权的 8 名实际出资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四联集团对发行人足额补偿。上述股权变动中的其他股权变动和增资扩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川仪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间接持股的情况，此前因职工委托出资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川仪股份

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川仪股份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9,5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	48.34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	18.2132%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	7.124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	5.983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898%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	3.3898%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3.3898%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800	2.7119%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800	2.7119%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949%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949%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0	0.678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780%
合 计	**29,500**	**100%**

自川仪股份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动。

经核查，川仪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所述，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

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9]715 号）的批复，川仪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成功后，国有股东将其所持的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或者将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对应之现金上缴社保基金会持有。具体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持方案	
			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上缴之现金（万元）	应转持数量（万股）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	48.34%	622.80×发行价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	18.21%	234.60×发行价	-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	5.98%	77.10×发行价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9%	-	43.70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9%	-	21.80
合计	**22898.4240**	**77.6217%**	**934.5×发行价**	**65.50**

四联集团、重庆渝富、重庆国创、湖南华菱和湖南迪策向社保基金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川仪股份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

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 7 个单项产品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其中 7 个单项产品分别是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其经营方式为以销定产、自营出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1999 年 11 月 1 日，川仪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力电气自动系统、环境工程自动化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4 年 4 月 13 日，川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川仪有限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川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增加“医疗器械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并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重庆市外经委以《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6］297 号）同意。川仪有限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 7 个单项产品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其中 7 个单项产品分别是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四联集团	持有发行人 48.34％的股份
重庆渝富	持有发行人 18.2132％的股份
横河电机	持有发行人 7.1240%的股份
重庆国创	持有发行人 5.9838%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注销）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正在注销）	四联集团拥有其 100.00%的权益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其它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0,635.87	0.30	5,675,315.03	0.3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35,737,274.21	10.65	143,271,832.68	7.83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	-	3,220,406.29	0.18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2,580,412.36	0.20	-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12,224.42	0.17	2,807,515.60	0.15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082,482.88	0.08	1,529,116.74	0.08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1,647,731.00	0.91	10,628,693.56	0.58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760.00	0.00	14,957.26	0.00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528,999.60	0.04	963,887.67	0.05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78,535.00	0.02	-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94,985.89	0.08	-	-
合　计	**158,624,041.23**	**12.45**	**168,111,724.83**	**9.18**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738.56	0.29	3,903,851.63	0.3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21,027,226.61	8.37	109,785,771.46	9.08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1,640,993.79	0.12	3,244,541.20	0.27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	-	-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8,527.39	0.08	369,909.12	0.03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660,934.69	0.05	1,518,281.95	0.13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6,249,390.37	0.43	6,946,194.02	0.57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162.45	0.00	237,591.42	0.02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833,196.49	0.06	74,046.00	0.01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	-	-	-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	-	-	-	-
合计	**135,846,170.35**	**9.40**	**126,080,186.80**	**10.43**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28,135.00	0.02	1,836,057.69	0.07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707.56	0.00	125,220.50	0.0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1,940.92	0.00	4,060.00	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02,498.20	0.02	146,814.90	0.0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459,447.19	0.35	12,462,062.42	0.5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49.64	0.00	9,443.42	0.00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	-	38,265.33	0.00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	-	-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31,548.00	0.00	27,350.00	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6,774.73	0.04	-	-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22,280.16	0.00	-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	461,322.64	0.02	-	-
合计	**8,371,204.04**	**0.45**	**14,649,274.26**	**0.59**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919,900.00	0.05	-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075.00	0.01	59,606.33	0.00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89,558.80	0.00	1,247.11	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09,955.00	0.01	142,109.42	0.0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9,141,058.31	0.45	9,397,300.77	0.5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475.34	0.00	9,843.78	0.00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171,977.50	0.01	143,015.23	0.01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720.00	0.00	17,904.27	0.00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64,840.50	0.00	-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	-	-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0,807,560.45**	**0.53**	**9,771,026.91**	**0.56**

3．委托代理

公司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承担了四联集团下属各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按代理业务金额的 5‰－7‰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4．提供担保

（1）2006 年度

公司为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37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公司为耐德工业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公司为四联集团的 1,932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2）2007 年度

公司为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5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就公司提供的该等担保，四联集团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由四联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四联集团已向公司支付该等质押保证金 135 万元。

（3）2008 年度

公司为四联集团的 6,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5．接受担保

（1）2006 年度

四联集团为公司 42,24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2）2007 年度

四联集团为公司 36,109.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3,300 万元的结算融资业务和额度为 1,000 万元代客外汇保值业务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为川仪十一厂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3）2008 年度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 34,398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公司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利率调期交易的保证金授信余额 1,20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603,251.00 美元信用证、208,148.0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9 年 1－9 月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 35,17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公司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利率调期交易的保证金授信余额 1,20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 1,716,532,999.00 日元和 730,000.00 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 450,000.00 澳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691,000.00美元信用证、655,200.00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资产租赁

（1）房屋出租

根据公司与横河川仪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出租坐落于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内建筑面积为11666平方米的大楼，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210万元。

根据上海川仪与横河川仪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上海川仪向其出租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绿科路139号内建筑面积为1394.9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年55.2万元。

（2）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06年四联集团将其拥有的面积为483,996.20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川仪有限，租赁期限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双方协商约定年租金3,780,000.00元；2007年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前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变更为四联集团将其拥有面积为372,844.34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川仪有限，双方协商约定年租金2,908,186.00元；租赁期限内，由川仪有限承担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税。2006年、2007年，川仪有限已分别支付上述土地租金3,780,000.00元、2,908,186.00元，并承担了相应的土地使用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川仪有限于2008年6月18日，受让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四联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终止原土地租赁合同，2008年度不再收取相关资产的租赁费。

（3）房屋承租

200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了解决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四联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所有权的“土

地使用权与其上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现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给四联集团，该事项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8］252号”和“渝国资［2008］236号”文件批准。鉴于公司部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搬迁或拟搬迁至公司北部新区工业园或北碚蔡家工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和生产布局调整的时间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微电路、川仪分析仪器、川仪十一厂和川仪十七厂）于2009年1月1日分别与四联集团签订了下述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承租面积（㎡）	年租金（万元）
川仪股份	107房地证2008字第14398号等82处房屋	56,463.05	238.24
川仪微电路	107房地证2008字第13430号等14处房屋	19,914.76	129.05
川仪分析仪器	107房地证2008字第14341号等8处房屋	6,618.98	27.80
川仪十一厂	107房地证2008字第13198号等4处房屋	11,291.66	67.75
川仪十七厂	107房地证2008字第13429号等5处房屋	9,385.25	56.3115

6．收购资产

（1）2008年6月18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四联集团将持有的1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个车库有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3,480.33万元；该作价系依据康华会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120－1号）确认的资产评估值3,480.33万元，该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53号）。该次受让于2007年8月10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55号）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08 年 11 月 30 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四联集团将其拥有的“TID”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专用权（包括第 1690853 号、1118423 号、1133441 号、1119143 号、1119547 号、1117797 号、1170400 号、140325 号、3945001 号和 1983804 号等 10 个《商标注册证》）按评估值以贡献率拆分后转让给川仪有限。华康评估公司对上述商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注册商标权给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第 126 号），经评估确定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1,312.90 万元，四联集团对上述商标价值形成的贡献率为 52.16%即 684.81 万元、川仪有限对上述商标价值形成的贡献率为 47.84%即 628.09 万元。因此，四联集团将上述商标专用权以 684.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仪有限。上述商标专用权转让事项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经川仪有限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联集团将“川”字和“川仪”汉字商标协议转让给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8］612 号）批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商标受让款，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2009 年 4 月 8 日，川仪股份与四联集团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522.941 万元价格受让四联集团持有的四联测控 70%的股权，该等价格以华康评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四联测控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148 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7．转让资产

（1）2007 年 9 月 25 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横河川仪 40％的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康华会计所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 119 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14,429.62 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52 号）。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川仪有限应分得红利 1,764 万元后的净资产价值。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经川仪有限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44号）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07年3月15日，川仪有限与耐德工业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川仪有限持有川仪十一厂40%的股权以58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耐德工业。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出具以200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鼎会师评报字［2006］第192号）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其作价为净资产评估值2,033.0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10月30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联集团《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十一厂40%股权的批复》（四联发［2006］167号）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08年8月27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川仪有限将持有因生产布局调整已经和准备搬迁不再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分离的公共设施共计226,197.98平方米建筑面积有偿转让给四联集团，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值下浮10%即8,035.97万元；该等资产经康华会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08）第33号）确认的评估值为8,928.85万元。该次转让已于2008年1月29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渝国资［2008］252号）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08年8月27日，川仪十一厂与四联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川仪十一厂将所持有因生产布局调整已经搬迁原位于北碚龙凤桥镇不再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分离的公共设施有偿转让给四联集团，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916.45万元。其作价依据系康华会计所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08）第63号）确定的评估值916.45万元。该次转让经川仪十一厂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渝国资［2008］236号）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09 年 8 月 12 日，川仪股份与四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川仪股份将其持有之川仪微电路 100%的股权以 1804.11 万元价格转让给四联集团，其作价系华康评估公司出具《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评估报告）确定之评估值 1804.1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该事项已经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公司所持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446 号）批准本次协议转让。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移交日之间的损益情况，以 1,974.1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川仪微电路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自评估日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产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四联集团承担，因此，川仪股份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74.16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8．商标许可使用

如本部分所述，四联集团将其拥有的“ ”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专用权（包括第 1690853 号、1118423 号、1133441 号、1119143 号、1119547 号、1117797 号、1170400 号、140325 号、3945001 号和 1983804 号等 10 个《商标注册证》）转让给川仪有限后，川仪股份分别与四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9 年 1 月 1 日，川仪股份与关联方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3945001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为每年 1500 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川仪股份与关联方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3945001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为每年 5000 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川仪股份与关联方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1690853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

用为每年 1500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上报国家商标局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9．资金往来

（1）提供资金

2006 年公司为四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金 127,431,442.82 元，收到偿还资金 127,975,047.27 元，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7,992,964.88 元。

2007 年公司向四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金 224,798,603.18 元，收到偿还资金 183,015,505.09 元，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8,155,582.39 元。

2008 年公司向四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金 79,205,049.48 元，收到偿还资金 198,120,131.56 元，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1,697,248.87 元。

（2）接受资金

2009 年 1－9 月，四联集团向川仪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 70,000,000.00 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归还四联集团。

2009 年 1－9 月，四联集团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对川仪股份进行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资金 30,000,000.00 元，利率为 4.86%／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四联集团。

10．代垫费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分别为四联集团代垫费用 496 万元、475 万元、66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定价。

2．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关联法人之间相互提供资金违反了该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川仪股份已建立避免川仪股份资金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有效制度；川仪股份关联方也已就避免占用川仪股份资金出具了承诺和保证函。该等制度及关联方的承诺和保证函的严格执行将有效防止和避免川仪股份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鸿源事务所就公司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即前三个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项审核报告》（鸿源会审（2009）字第 118 号），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也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经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四联集团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以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及其他产业领域投资为主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盘活四联集团闲置土地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已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重庆江北仪表厂	该公司已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节流装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及其应用产品（CZ法大直径蓝宝石单晶、2寸/3寸/4寸蓝宝石衬底）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高清电视解码芯片、数字传媒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的接入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服务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7个单项产品和1个综合性产品，即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四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四联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四联集团或其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如果发行人认为四联集团或其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联集团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果四联集团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四联集团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四联集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四联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2.发行人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四联集团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产

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共 90 本，建筑面积合计 136471.14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经核查，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

除部分权利证书尚没有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他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权利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完成上述更名手续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共 43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 224552.62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

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共计 13 项，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附件三所列商标专用权中，第 11－13 项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重庆川仪一厂”现已更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后，该等商标专用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办理该等商标专用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67 项，其具体情况分别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经核查，附件四所列第 1 项专利之专利权人“重庆川仪一厂”现已更名为“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日本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利权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办理上述专利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共计 89 项，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四）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共 1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1	川仪软件	张军	2003.07.07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九龙坡区渝州路 29 号 7－19 号	企业信息化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仪表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川仪物流	赵凤翔	2001.03.08	5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镇龙凤三村	普通货运、货物包装
3	川仪分析仪器	王道福	2007.09.26	5,00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南岸区南坪金山支路 6 号	设计、制造、销售分析仪器、实验仪器、自动化仪表及成套系统；仪器成套装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产品加工
4	上海川仪	刘速	1993.10.02	2,5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上海市绿科路 139 号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工程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

							房屋租赁
5	川仪工程	赵凤翔	1994.12.29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工程自控系统成套、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6	节能减排	赵凤翔	2008.06.04	1,50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节能减排工程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方案咨询策划；销售节能减排设备产品
7	川仪控制	吴正国	2000.09.25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自动化控制仪表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的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川仪十七厂	吴昱	2007.05.08	1,20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7 号	仪器仪表、热电偶、热电阻、双金属温度计（不含医疗器械）、温度变送器、温度仪表产品及其零部件、温控设备、热工成套检定装置及控制装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器及其成套系统、核级温度仪表、核极电热元件和系统、电工仪表、电工器材、汽车仪表、仪表包装器材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械配件加工；铂、铑金属废料回收
9	速达机电	陈德平	2004.04.22	350	发行人持股 100％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2 号	工业自动化仪表、仪器仪表元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仪器、仪表材料、设备、配套销售；信息资源服务
10	上海	刘速	1994.12.08	400	发行人持股 100%	浦东新区北蔡	仪器仪表开关盘、箱、柜加工，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仪器仪

	宝川					镇绿科路139号	表安装调试服务
11	精密铸造	黄治华	2006.04.21	200	发行人持股51% 川仪十一厂持股15%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75% 李麒麟等9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1.25%	重庆市北碚大沱口72号内	铸造、加工精密机械、五金及文化体育用品零配件；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利用和经营
12	川仪十一厂	林朝阳	2000.05.31	1,200	发行人持股50% 耐德工业持股50%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制造、销售调节阀及其它阀门及附件，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精密机械加工
13	四联进出口	赵吉春	1988.01.06	300	发行人持股53.34% 赵吉春等1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46.66%	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
14	霍克川仪	LES LIE GEO RGE RIC HAR DS	2007.12.17	40万美元	发行人持股50% 澳大利亚霍克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0%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二区厂房2层	高能声波物位仪表、污泥界面仪、射频导纳物位开关、微波开关、TDR导波雷达等物位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其他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15	深圳川仪	冯锦云	1989.4.19	329.3	发行人持股94.68% 四联集团持股5.3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西座22楼	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材料及自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自控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仪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贸易业务
16	自动化检修	任智勇	2008.01.30	100	发行人持股60% 台山市重仪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仪器仪表产品、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维护、维修、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备品备件
17	四联测控	吴正国	2007.08.17	5,000	发行人持有88%，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二区）	变送器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75,280股流通股，该等股权登记的股东为四联集团。根据四联集团与川仪股份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确认，现在由四联集团持有之交通银行股份系川仪股份出资，川仪股份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该等股权的的收益、处分及其他权利。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真实、有效，该等民事委托关系经双方当事人确认，不会导致潜在法律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如本部分“（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产”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已设定抵押。根据《物权法》规定，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抵押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

不存在设置抵押权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等资产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四联集团承租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如下房屋和土地：

1．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与张三林于2008年3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回民区文化宫街供销大厦北金如意商住中心5层，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0日至2010年3月9日止，租金为每年1万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2064432号）

2．公司兰州办事处与兰州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4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城关区平凉路396号银鑫商务大厦7802室，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800元。该等房屋所有权人系光辉村民委员会，该委员会出具证明出租人有权转租该物业。

3．公司与广州何剂公制药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19日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荔湾区荔湾路49号之四406室，租赁期限自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止，租金为每月5,772元。本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490584号）。

4．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市建筑承包开发工程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自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年125,000元。

5．公司大连办事处与新华路干休所于2008年12月1日签订《房屋出租协议》，租赁房屋座落于五号南院23号楼，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8,000元。

6．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周福敏于2008年12月4日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租赁房屋座落于西岗区香林街34号1单元1号，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27日至2009年

12 月 4 日止，租金为每年 15,600 元。

7．公司南宁办事处与农月雄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 1504 室，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止，租金为每年 42,000 元。

8．公司大连办事处与刘立新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振兴地区世纪小区 0705 栋 602 号，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租金为每月 14,000 元。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朱海波。

9．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祈建萍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城美区平凉路 705 号 503 号，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0,800 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F76003 号）。

10．公司长春经营部与军事医学科学院长春干休所于 2009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 1811 号，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44,000 元。本合同已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052116 号）。

11．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动化检修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签订《海王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1 号即重庆高新区北部新区海王星科技大厦 A 区南翼 4 楼 4 号，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2 月 16 日止，租金为每月 2,500 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7 号）。

12．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密铸造与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座落于北碚区东阳镇大沱口 72 号，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2008 年 12 月以前每月每平方米 5 元，2008 年 12 月以后每年度末按市价协商次年月租金标准。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587 号、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580 号、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581 号、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582 号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583 号）。

13.公司全资子公司川仪软件与罗文君于2008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座落于渝州路29号7-19号，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2,500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100字第266079号）。

14．公司金川办事处与张万斌于2008年1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座落金昌市公交公司院内民政局家属楼202号，租赁期限为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租金共计17,280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金房权证2005字第0904号）。

15．公司控股子公司四联测控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木星科技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木星科技大厦二区6层1号，租赁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租金为每月17438.50元。出租人持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北新高112房地证2005字第04773号）。

经核查，在上述房屋租赁中，就第4-7项房屋租赁，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

除第3项和第10项以外的其他房屋租赁，发行人未能提供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因没有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第8项房屋租赁，发行人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经核查，该等承租房屋系市场部员工宿舍，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该等物业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向出租方主张赔偿。因此，该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房屋，上述有瑕疵的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瑕疵的房屋租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02	2009.11.06	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02	2009.11.13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0	2009.12.04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0	2009.12.09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2	2010.01.05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2	2010.01.08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3	2010.01.13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3	2010.01.18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13	2010.02.02	5,86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09	2010.02.05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09	2010.03.04	4,96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4	2010.03.01	5,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7	2010.03.09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7	2010.03.12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7	2010.03.16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7	2010.03.19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17	2010.04.02	5,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24	2010.04.06	5,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13	2010.04.13	8,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0	2010.04.16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0	2010.05.05	8,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0	2010.05.17	6,4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0	2010.05.19	5,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7	2010.04.20	8,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7	2010.05.11	7,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6.22	2010.06.04	6,0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6.22	2010.06.15	6,500,000.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6.24	2010.06.10	6,160,000.00	
招商银行南岸支行[3]	川仪股份	2008.11.21	2009.11.21	4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南岸支行[4]	川仪股份	2009.06.29	2009.12.29	5,000,000.00	贴现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22	2009.11.30	7,490,000.00	[2]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25	2009.11.30	25,700,000.00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26	2009.11.30	15,000,000.00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26	2009.11.30	14,710,000.00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26	2009.11.30	14,800,000.00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5.18	2010.05.18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6.02	2009.11.20	10,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有限	2009.08.28	2010.08.28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3.23	2010.03.19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02	2010.03.29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20	2010.04.15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4.29	2010.04.27	12,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8.04	2010.08.02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8.11	2010.08.10	5,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8.06	2010.01.29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5.22	2009.11.17	10,000,000.00	
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02.11	2010.02.10	16,000,000.00	[2]抵押担保

注:

1．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为四联集团；

2．有关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产”所述；

3．公司以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720.8449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四联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该借款为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并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提供质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如下：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08KYC800010-24	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道监控系统设备及调试	4,700,000.00
08KYC800010-23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排水监控系统项目建设	7,850,000.00
09KYC0800005-10	上海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格反应箱、沉淀池斜板	3,880,200.00
09KYC0800001-J-03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污水泵、水泵控制箱	3,281,290.00
09KYC0600071	济南鲁川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进口仪表阀三阀组及备件	4,070,000.00
09KYC0800006-07	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离子除臭设备、彩钢板收集仓、阳光板收集仓、风管	8,400,000.00
09KYC0800006-01	北京安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紫外线消毒模块等	6,300,000.00
09KYC0800006-013	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动不锈钢闸门、集水槽板等	3,480,000.00
09KYC0800006-16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潜污泵、潜水搅拌器安装附件及备品备件	4,276,631.00
09KYC0800006-17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潜污泵及备品备件	6,082,707.00
09KYC0800006-18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潜污泵及备品备件	4,477,400.00
09KYC0800006-33	武汉康盛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设备及调试	4,271,051.00
09KYC0600071	济南华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位开关、导波雷达	3,690,000.00
09KYC060007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手操器及 EJA 一批	4,216,190.70
09 神 N033	北京阳光海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参数显示器等	3,399,030.00
NG200806065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	西门子设备一批	3,864,297.00

	限公司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08CN01GTG1IWS3432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鞍山供水系统改造）	589,000,000 日元	川仪工程
08CN01GTG1NWS3109/P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局	175,000,000 日元	
08JP01GTF6IWS0080	昆明市滇池北岸工程建设管理局	868,195,613 日元	
GNESPK00206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19,380,000.00	
GNESPK00237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27,296,960.00	
GNESAB0019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8,400,000.00	
GNESAA002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8,400,000.00	
09CN01GTF6IWD0437	宜宾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15,800,000 日元	
JHFD/WZ/2009/184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31,610.00	
09KYC060007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印度 APL 电站 5*660MW 超临界机组工程）	28,000,000.00	
ENFI2OO7EPC016-P116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鹏铜业 10 万 t/a 阳极铜工程）	11,152,800.00	
CDT-MTTC-E-172	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0	
北岸施字 056	昆明市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32,496,574.00	
09CN01GTE2IWD0052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5,550,000.00	
三号-工程-设备-2009-095-023	重庆市轨道交通总公司	50,998,965.00	
BQ2502-01YB-0018A-09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碱厂	11,990,000.00	川仪分析仪器
SIC-NW073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7,960,000.00	川仪股份
08001-P025-IM13-P0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0	
081301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35,500.00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27,669,100.50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01,899,448.96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存在如下增资扩股、重大收购资产及资产转让的行为：

1．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转让股权（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

2007 年 9 月 25 日，川仪有限与四联集团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横河川仪 40％的股权以 12,665.62 万元转让给四联集团，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3．对存在工会持股、自然人代表的持股子公司的规范

（1）对存在工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一厂存在职工持股会的事宜，根据川仪十一厂工会职工持股会2008年9月19日作出的理事会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工会代为持有的川仪十一厂15%的股权以评估确定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川仪股份与耐德工业。2009年3月13日，川仪股份和耐德工业分别与川仪十一厂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各自以466.974万元价格分别受让其所持川仪十一厂7.5%的股权，该等价格以华康评估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出具的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就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该次股权转让经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川仪十一厂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收购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149号）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

川仪十一厂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川仪十一厂工会委员会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97名实际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经核查，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声明书》，川仪十一厂97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95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2名实际出资人由于在外地等原因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该等2人的出资已转让给耐德工业，对于尚未领款并签字的2名实际出资人，耐德工业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川仪十一厂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耐德工业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2）对存在自然人委托他人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存在96名自然人委托陈德平等14人持股的事宜，根据96名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之《协议书》，各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将其代为持有的速达机电股权转让给川仪股份，以及授权陈德平等14人代表全体委托人与川仪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4月7日，川仪股份与陈德平等14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60.8957万元受让陈德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速达机电

的49%的股权（包括受托人受托持股的股权和其自身持有的股权）。该等价格以华康评估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出具的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该次股权转让经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速达机电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收购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147号）同意以协议方式受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速达机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速达机电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96名委托人分别签署的《声明书》，96名实际出资人确认前述委托转让事宜，并声明已收到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存在的工会委员会持股和自然人委托他人持股已予以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增资扩股、转让股权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于川仪股份设立时2008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

2．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订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现有 5 名监事，其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创立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二次定期会议和九次临时董事会。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11名，分别为向晓波、吴朋、袁祥仕、何东良、王道福、周一波、叶卫刚、龚惠兴、吴希平、何建国、朱顺平，其中龚惠兴、吴希平、何建国、朱顺平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5名，分别为关晋明、赵凤翔、廖长胜、马静、吴正国，其中赵凤翔、廖长胜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朋，副总经理袁祥仕、卿玉玲、郑碚钢，财务负责人卿玉玲，董事会秘书杨利。

2．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6年川仪有限董事共9名，分别为孔维梁、向晓波、袁祥仕、吴朋、何东良、赵光剑、王道福、廖长胜、赵凤翔。上述董事于2002年12月就任。自2006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11日，川仪有限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向晓波

担任川仪有限董事长。

（2）2007 年 4 月 2 日，因孔维梁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川仪有限董事，股东四联集团提名邓勤任川仪有限董事。

（3）2008 年 8 月 26 日，赵光剑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川仪有限董事，股东四联集团提名叶卫刚担任川仪有限董事。

（4）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向晓波、吴朋、袁祥仕、何东良、王道福、周一波、叶卫刚、张钟华、吴希平、何建国、朱顺平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张钟华、吴希平、何建国、朱顺平为独立董事。

（5）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钟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惠兴为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川仪股份变更设立前川仪有限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未设立监事会，共有 2 名监事，分别为黄治华、吴正国。自 2006 年以来，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7 年 4 月 2 日，四联集团提名关晋明担任川仪有限监事，黄治华不再担任川仪有限监事。

（2）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关晋明、马静、吴正国为公司监事，其中公司职工（工会）代表会议选举赵凤翔、廖长胜为职工代表监事，五人共同组成川仪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晋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6 年川仪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总经理向晓波，副总经理袁祥仕、吴朋、刘长明，总工程师张军，总经济师刘绍云，总会计师卿玉玲。上述高管于 2002

年 12 月就任，自 2006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9 月 11 日，川仪有限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吴朋担任川仪有限总经理。

（2）2006 年 9 月 20 日，经总经理提名，川仪有限董事会批准，聘任关晋明任川仪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经股东委派担任监事，不再担任川仪有限副总经理。

（3）2006 年 12 月 8 日，川仪有限召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郑碚钢为川仪有限副总经理。

（4）2007 年 4 月 2 日，川仪有限董事会聘任杨利为川仪有限董事会秘书，并聘任黄治华担任川仪有限副总经理。

（5）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晓波为董事长，并聘任吴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祥仕、卿玉玲、郑碚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卿玉玲为财务负责人，杨利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 4 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龚惠兴、吴希平、何建国、朱顺平，分别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钟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惠兴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除本部分“2．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18%、15%、增值税为 17%、营业税为 5%或 3％、城建税为 7%、1%、教育费附加为 3%、消费税为 3％、5％或 10％。

2．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

1）川仪股份自 2003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股份主要生产和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机电仪专用集成电路等产品，属于《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二十类第 22 项、第 38 项和第 61 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税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3］974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有限企业所得税。

2）川仪十七厂自 2007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十七厂主要从事双金属温度计、温度变送器、热电偶以及热电阻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二类第三条“新型传感器开发及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552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十七厂企业所得税。

3）川仪十一厂自 2004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十一厂主要生产、销售高性能新型智能气动、电动调节阀等产品，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类第 24 项“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2004－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475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十一厂企业所得税。

4）川仪控制自 2002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控制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表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及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类第 22 项“在线自动测试技术及系统开发”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3]561 号），同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控制企业所得税。

5）速达机电自 2006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速达机电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和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二类第 16 条“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156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速达机电企业所得税。

6）川仪工程自 2001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工程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体系的设计、研发及安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城市基础设施建筑及房地产”第 17 条“城及快速、城市轨道交通（经国家批准）系统开发、建设及车辆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1097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工程企业所得税。

7）川仪分析仪器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分析仪器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二类"机械"第 16 条"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487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分析仪器企业所得税。

8）川仪微电路自 2004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川仪微电路主要生产、销售混合集成电路，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295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川仪微电路企业所得税。

9）川仪软件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经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函》，并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高新国税减［2009］ 3329 号），川仪软件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1）－（9）项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上海川仪、上海宝川及深圳川仪 2008 年度按 18%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川仪和上海宝川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中资联营企业，依据《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 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

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上海川仪和上海宝川2008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深圳川仪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其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范围内，在税法公布实施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深圳川仪2009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

1 1）川仪软件 2006－2007 年度减按 7.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免除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国税函[2004]657 号），川仪软件属于新办软件企业，同时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自 2004 年度起，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免税优惠，2006－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7.5%税率征收。

经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企业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川仪软件属于新办软件企业同时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4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免税优惠，2006－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7.5%税率征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增值税

1）川仪有限及川仪十一厂 2001－2005 年度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80%的比例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33 号《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财税［2001］204 号《关于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在"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三线企业名单和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名单的三线企业实行增值税超基数返还的政策。川仪有限及川仪十一厂属于"八五"

项目三线企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80%的比例退税的政策。

2）川仪有限 2006－2008 年度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60%的比例退税的优惠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三线企业及所派生或合资设立的新企业实行增值税超基数退税并对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属于“八五”“九五”项目的三线企业，其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60%的比例退税；属于“十五”项目的三线企业，其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80%的比例退税；属于“十一五”项目的三线企业，其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100%的比例退税。川仪有限属于“八五”项目三线企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60%的比例退税的政策。

3）川仪软件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自 200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川仪软件自 2004 年 4 月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二）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万元）	公司名称
1	车载网络汽车综合仪表项目	渝财企[2006]565 号 发改投资[2006]798 号	200	川仪有限
2	年产 8000 米地铁/轻轨站台安全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渝财企[2006]631 号	150	川仪有限

3	现场总线变频智能控制执行器产业化项目	渝财企[2006]185号	600	川仪有限
4	核电用关键控制和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渝财企[2006]296号	200	川仪有限
5	智能化通用仪器仪表的开发及产业化	国科发财字[2006]501号	173	川仪有限
6	生产计划及物资管理系统	渝经发[2006]61号	10	川仪有限
7	高性能排污在线检测仪表开发及产业化	渝科发计字[2007]13号	40	川仪有限
8	基于变频控制技术的高性能智能电动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渝科发计字[2007]13号	40	川仪有限
9	PROFIBUS-PA现场总线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	渝科发计字[2007]13号	30	川仪有限
10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渝经发[2007]59号	20	川仪有限
11	新型环保型贵/廉金属复合材料研发项目	渝财企[2007]353号	25	川仪有限
12	车载网络汽车综合仪表	渝发改投[2007]971号	150	川仪有限
13	整车网络系统集成开发及平台建设	渝发改技[2007]1110号	20	川仪有限
14	流程工业排污在线检测技术与仪表	国科发财字[2007]709号	313	川仪有限
15	核电用检测仪表设备产业化项目	渝发改投[2007]1233号	414	川仪有限
16	新型环保型贵/廉金属复合材料项目	渝财企[2007]41号	20	川仪有限

17	PA300EX 系列隔爆型智能气体分析仪器	渝财企[2008]64 号	31	川仪有限
18	智能化通用仪器仪表的开发及产业化/流程工业排污在线检测技术与仪表	国科发财[2008]259 号	113	川仪有限
19	排污/供水流量检测系统及仪表项目	渝财企[2008]364 号	180	川仪有限
20	电动执行机构齿轮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渝财企[2008]254 号	100	川仪有限
21	过程控制硅压力传感器及系统	国科发财[2008]704 号	349	川仪有限
22	跨座式单轨列车 ATP 与位置检测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渝财企[2008]280 号	60	川仪有限
23	汽车动力系统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工信部财[2008]355 号	100	川仪有限
24	跨坐式单轨列车 ATP 与位置检测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国科发财[2009]333 号	28	川仪股份
25	过程控制硅压力传感器及系统	国科发财[2009]357 号	175	川仪股份
26	流程工业排污在线检测技术与仪表	国科发财[2009]357 号	45	川仪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29日，川仪有限分公司重庆川仪自控系统工程成套厂因排污超标，受到重庆市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行政处罚。

（2）2006年6月26日，川仪有限因机器故障排污超标，受到重庆市环保局“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处罚事宜，重庆市环保局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过整改，公司前述事项已得到纠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行为已被纠正，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上述

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01608Q12751R2L），发行人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及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工程通过了ISO/TS16949：2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川仪十七厂通过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09QJ10016R1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09]377号文件备案。

2．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09]375号文件备案。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09]376号文件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

（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拟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号地块内实施，项目占地 60,14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0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72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渝（高）环准［2009］22 号文审核通过。

（2）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拟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号地块内实施，项目占地 60,14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0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72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渝（高）环准［2009］21 号文审核通过。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号地块内实施，项目占地 60,14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该项目国

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100房地证2007字第00072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渝（高）环准［2009］20号文审核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在深耕优势领域，巩固、提升现有主导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丰富产品线，大力加强工程成套及技术服务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之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之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刘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40 号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540.24	川仪股份	抵押
2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9 号		3006.95		抵押
3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3 号		12712.04		抵押
4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8 号		43.61		抵押
5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7 号		142.78		抵押
6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6 号		868.7		抵押
7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5 号		131.64		抵押
8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4 号		24162.52		抵押
9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4948 号		11827.79		抵押
10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886 号		55.90		抵押
11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文家湾生产队	212	川仪速达	

12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0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2 号内	5587		
13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4 号		2032		
14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1 号		838		
15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9242 号	北碚区歇马镇石碑口	1701		
16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5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2 号内	544		
1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8	20.81		
1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5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19	12.67		
1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6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4-27	31.98		
2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51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7	31.98		
2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4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3 号	31.98		
2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518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4 号	31.98		
2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5096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3、84 号	356.4		
24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7202 号	绿科路 139 号	8456.74	上海川仪	抵押

25	(沙有限)2009600635 号	沙河口区锦虹北园 12 号 1 单元 3 层 2 号	47.55		
26	(沙有限)2009600636 号	沙河口区锦虹北园 12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47.55		
27	(沙有限)2009600634 号	沙河口区锦霞北园 31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	90.67	川仪股份	
28	(西有限)2009400219 号	西岗区香荣街 9 号	101.09		
29	1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670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金山支路 6 号	7001.89		
30	1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659 号	重庆经开区南城大道 205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	81.01		
3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31 号	北碚区缙云路 10 号	1136	川仪股份	
3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76 号		180		
3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77 号		428.6		
3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78 号		220		
3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79 号		3148		
3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0 号		918		

3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1 号		123		
3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2 号		1744		
3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3 号		462		
4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4 号		1026		
4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5 号		159		
4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6 号		41		
4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7 号		125		
4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8 号		402		
4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89 号		39		
4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5 号		298		
4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32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15 号	682.6	川仪股份	
4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0 号	北碚区人民村 1 号	5352		
4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1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0、202、204	2566.79		
5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2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2 号	944.01		
5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34 号	13961		

5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4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34 号	112.86		
5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6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0 号	23.13		
5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2 号	1769.87		
5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6 号	北碚区天津路 67 号	22.07		
5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17 号 8-4	76.58		
5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8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17 号 7-4	76.58		
5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9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14	53.61		
5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0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7 号	178.62		
6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1 号	北碚区天津路 75 号	37.91		
6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2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5-7	87.52		
6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3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10-5	45		
6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4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8-3	57.22		
6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5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4-13	59.25		
6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6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11-5	45		

66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07号	北碚区碚峡路128号附1号负1层1、2号	880.76		
67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08号	北碚区碚峡路128号附1号第一层13号	180.85		
68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3号	北碚区龙凤三村150号	4081		
69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4号		352		
70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5号		43		
71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6号		168		
72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7号		92		
73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8号		209		
74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19号		115		
75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20号		4788		
76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21号		352		
77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22号		68		
78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23号		269		
79	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25号		1488		

8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26 号		1567		
8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27 号		845		
8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28 号		2585		
8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29 号		44		
84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2 号	福田大厦 2206	83.79	深圳川仪	
85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3 号	福田大厦 2207	115.5		
86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4 号	福田大厦 2208	101.56		
87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5 号	福田大厦 2209	84.61		
88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6 号	福田大厦 2210	107.2		
89	深房地字第 3000198437 号	福田大厦 2211	167.36		
90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08003-8_1-1-10102-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93 号	331.82	川仪有限	

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833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62153.1	工业	抵押

	号						
2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文家湾生产队	出让	川仪速达	356.4	工业	
3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0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2 号内	出让	川仪速达	13916.4	工业	
4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43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水池）	出让	川仪速达	50	工业	
5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242 号	北碚区歇马镇石碑口	出让	川仪速达	816.2	工业	
6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155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2 号内	出让	川仪速达	3036.5	工业	
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8	划拨	川仪速达	5.03	住宅	
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5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19	划拨	川仪速达	3.07	住宅	
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6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4-27	划拨	川仪速达	7.75	住宅	
1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512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1 号 2-7	划拨	川仪速达	7.75	住宅	
1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604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3 号	划拨	川仪速达	7.75	住宅	
1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9518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34 号	划拨	川仪速达	7.75	住宅	
1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5096 号	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3、84 号	划拨	川仪速达	64.19	住宅	
14	沪房地浦字（2007）第	绿科路 139 号	出让	上海川仪	8292（宗地	工业	

	037202 号						
15	1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659 号	重庆经开区南城大道 205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	划拨	川仪股份	16.45	住宅用地	
1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77 号	北碚区缙云路 10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3552.9	工业	
17	107 房地证 D2009 字第 00020 号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缙云路 10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19.1	工业	
18	107 房地证 D2009 字第 00021 号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缙云路 10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660.8	工业	
1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32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15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649.1	车库	
2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0 号	北碚区人民村 1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570.4	工业	
2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1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0.202.204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239.4	商业	
2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2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2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92.04	工业	
2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34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910	工业	
2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4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34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56.4	工业	
2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6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0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2.16	商业	
2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39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2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65.08	商业	
27	107 房地证 D2009 字第	北碚区碚峡路 132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3217	工业	

	00019 号						
2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6 号	北碚区天津路 67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4.30	商业	
2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17 号 8-4	划拨	川仪股份	9.87	住宅	
3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8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17 号 7-4	划拨	川仪股份	9.87	住宅	
3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99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14	出让	川仪股份	3.62	商业	
3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0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7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2.08	商业	
3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1 号	北碚区天津路 75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7.38	商业	
3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2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5-7	划拨	川仪股份	8.25	住宅	
3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3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10-5	划拨	川仪股份	4.24	住宅	
36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4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8-3	划拨	川仪股份	5.39	住宅	-
37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5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4-13	划拨	川仪股份	5.58	住宅	-
3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6 号	北碚区碚峡西路 2 号 11-5	划拨	川仪股份	4.24	住宅	-
3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07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1 号负 1 层 1、2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59.55	车库	
4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北碚区碚峡路 128 号附 1 号第一层 13	出让	川仪股份	12.23	库房	

	02008 号	号					
4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20 号	北碚区龙凤三村 150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51962	工业	
42	1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670 号	重庆经开区南坪金山支路 6 号	出让	川仪股份	1328	工业	
43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692 号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号地块	出让	川仪股份	60141.3	工业	

附件三：《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第 1690853 号	川仪股份	第 9 类	压力计，电度表，光度计，磁线，电线识别线，秤，压力显示器，计量仪表，报警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数据采集器，转速计	申报批准	2001.12.28—2011.12.27
2	第 1118423 号	川仪股份	第 20 类	非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申报批准	2007.10.14—2017.10.13
3	第 1133441 号	川仪股份	第 6 类	金属焊条	申报批准	2007.12.7—2017.12.6
4	第 1119143 号	川仪股份	第 12 类	摩托车零部件（不包括轮胎）；汽车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申报批准	2007.10.14—2017.10.13
5	第 1119547 号	川仪股份	第 11 类	汽车灯	申报批准	2007.10.14—2017.10.13
6	第 1117797 号	川仪股份	第 40 类	电镀，金属加工	申报批准	2007.10.7—2017.10.6
7	第 1170400 号	川仪股份	第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	申报批	2008.4.28—

			类	金属，贵重金属合金	准	2018.4.27
8	第 140325 号	川仪股份	第 14 类	大长自动平衡记录仪、波纹管、宝石轴承、电动执行器、气动薄膜调节阀、动圈表	申报批准	2003.3.1 — 2013.2.28
9	第 1983804 号	川仪股份	第 9 类	报警器；测压仪器；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电度表；电流计；电站自动化装置；非医用温度计；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光度计；锅炉控制仪器；酒精含量计；空气分析仪器；配电箱(电)；气体检测仪；热调节装置；食物分析仪器；示量仪；温度指示计；稳压电源；压力显示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转速计	申报批准	2002.08.07 — 2012.08.06
10	第 3945001 号	川仪股份	第 9 类	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测量仪器；计量仪表；声波定位仪器；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外围设备	申报批准	2006.3.28— 2016.3.27
11	第 111940 号	重庆川仪一厂	第 6 类	电阻材料、电阻材料，康铜、锰铜、镍铬合金等	申报批准	2003.3.1 — 2013.2.28
12	第 111941 号	重庆川仪一厂	第 9 类	电热仪器、导电材料、电阻材料	申报批准	2003.3.1 — 2013.2.28
13	第 4825469 号	重庆川仪一厂	第 14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钯；贵重金属合金；电镀	申报批准	2009.1.14— 2019.1.13

				制品（贵重金属电镀）；贵重金属容器；贵重金属杯；铑；贵重金属金属架；铱（截止）		

附件四：《发明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接触复合材料	ZL03135166.2	03.6.6	重庆川仪一厂
2	流速模拟信号发生器	ZL200410081663.7	04.12.29	川仪股份
3	微小流量调节阀	ZL200710107902.5	07.5.15	川仪十一厂
4	步进电机驱动的机油压力表	ZL200710092464.X	07.7.20	川仪股份

附件五：《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表》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铠装热电偶的多点隔爆接线盒	ZL03233995.X	03.4.15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七厂
2	铠装热电偶的单层、双层铠装多点热电偶结构	ZL03233996.8	03.4.15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七厂
3	串接式单相电容运转式制动电机	ZL03275799.9	03.7.17	速达机电
4	隐极式永磁转子、较高速的单相电容运转永磁电动机	ZL03280474.1	03.9.16	速达机电
5	浮动式双面制动单相交流伺服电动机	ZL03281008.3	03.9.24	速达机电
6	流速模拟信号发生装置	ZL200420105875.X	04.12.29	川仪股份
7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传感器的接收器	ZL200520009478.7	05.6.15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8	磁力机械氧传感器	ZL200520009504.6	05.6.2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9	高温连续取样探头	ZL200520009514.X	05.6.22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10	电动执行机构	ZL200520009939.0	05.9.12	川仪股份
11	用于固定模块的装置	ZL200520009940.3	05.9.12	川仪股份
12	三相电磁制动电动机	ZL200620000915.3	06.1.13	速达机电
13	三相电动执行机构	ZL200620110004.6	06.2.23	川仪股份
14	电力环保节能测试车	ZL200620110982.0	06.7.1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15	水质监测样品的预处理装置	ZL200620111050.8	06.8.1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16	智能阀门定位器的转换单元	ZL200620111356.3	06.9.18	川仪股份
17	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安全门	ZL200620111467.4	06.9.29	川仪工程
18	防结焦卡死的调节阀	ZL200720148267.0	07.5.15	川仪十一厂
19	展览陈列屏	ZL200720124618.4	07.6.29	川仪股份
20	串行通信接口隔离驱动电路	ZL200720155406.2	07.6.29	川仪股份
21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的解锁机构	ZL200720124771.7	07.7.19	川仪股份
22	多功能齿轮箱监控仪	ZL200720125240.X	07.9.18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23	普通磨床加工蓝宝石内弧面的工装	ZL200720125241.4	07.9.18	川仪股份
24	步进电机驱动的液位表	ZL200720125244.8	07.9.18	川仪股份
25	步进电机驱动的温度表	ZL200720125245.2	07.9.18	川仪股份
26	冗余切换控制电路	ZL200720125268.3	07.9.18	川仪股份
27	模块化的多组分分布式在线气体分析仪	ZL200720187913.4	07.10.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8	氨气传感器的接收器	ZL200720187915.3	07.10.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9	钟表车床小车头高低的调整结构	ZL200720188273.9	07.11.21	川仪股份

30	电器设备的防爆接线盒	ZL200720188274.3	07.11.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七厂
31	热风炉用热电偶	ZL200720188275.8	07.11.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七厂
32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ZL200720188276.2	07.11.21	川仪股份
33	连接变径管道的金属波纹管	ZL200720188277.7	07.11.21	川仪股份
34	激光吸收光谱痕量气体分析装置	ZL200720188325.2	07.11.21	川仪股份 重庆大学
35	电动机转子电磁制动器	ZL200820110861.5	08.4.29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36	感应式隔爆按键系统	ZL200820110862.X	08.4.2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37	双绕组省电电磁制动器	ZL200820208022.7	08.8.25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38	加工宝石外弧面的装夹工具	ZL200820099998.5	08.9.18	川仪股份
39	三相电机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0820099999.X	08.9.18	川仪股份

附件六：《外观设计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智能阀门定位器（HVP）	ZL02319843.5	02.4.25	川仪股份
2	电动执行机构（ZS）	ZL02319979.2	02.4.29	川仪股份
3	电动执行机构（ZH）	ZL02319980.6	02.4.29	川仪股份
4	导轨式前级处理仪表（DX宽）	ZL200430098028.0	04.12.10	川仪股份
5	导轨式前级处理仪表（DX窄）	ZL200430098029.5	04.12.10	川仪股份
6	输入输出模块	ZL200530027570.1	05.3.25	川仪股份
7	模块底座	ZL200530010015.8	05.4.6	川仪股份
8	水质分析仪机箱（7000系列）	ZL200630012313.5	06.8.25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9	气体分析仪机箱（PA300Ex系列）	ZL200630012314.X	06.8.25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10	智能阀门定位器（HVP08/09）	ZL200730135282.7	07.4.19	川仪十一厂
11	监控仪（多功能齿轮箱）	ZL200730136181.1	07.9.18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12	电磁流量计转换器（ES）	ZL200730136256.6	07.9.29	川仪股份
13	电磁流量计转换器（ER）	ZL200730136257.0	07.9.29	川仪股份
14	智能阀门定位器（隔爆型 HVP12）	ZL200730327265.3	07.11.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15	蓝宝石光电导块(B)	ZL200730327266.8	07.11.21	川仪股份
16	蓝宝石光电导块(A)	ZL200730327267.2	07.11.21	川仪股份
17	阀门(活塞式双作用执行机构)	ZL200730327303.5	07.11.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18	变送器壳体	ZL200730327508.3	07.12.18	川仪股份
19	前级处理仪表模块	ZL200830107864.9	08.2.25	川仪股份
20	蓝宝石光电导块（C）	ZL200830107865.3	08.2.25	川仪股份
21	机箱(7061 硅酸根分析仪)	ZL200830009468.2	08.3.1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2	机箱（LA7000 系列）	ZL200830009469.7	08.3.1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3	电子转速表（BJS-100）	ZL200830009471.4	08.3.19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24	变送器外壳	ZL200830108661.1	08.6.9	川仪股份

附件七：《申请专利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CN200710092437.2	川仪股份	步进电机驱动指针的温度表	发明	2007 年 07 月 17 日	实际审查
2	CN200710092713.5	川仪股份	蓝宝石喷嘴内锥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7 年 09 月 18 日	实际审查
3	CN200710092714.X	川仪股份	加工宝石元件单面圆弧外棱的方法	发明	2007 年 09 月 18 日	实际审查

4	CN200710092734.7	川仪股份	冗余切换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发明	2007 年 09 月 18 日	实际审查
5	CN200710093014.2	川仪股份	宝石产品抛光加工的粘接方法	发明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实际审查
6	CN200710093038.8	川仪股份	激光吸收光谱痕量气体分析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装置	发明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实际审查
7	CN200710093222.2	川仪股份	弱电滑动接点材料	发明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审查
8	CN200810069387.0	川仪股份	电接触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 年 02 月 25 日	实际审查
9	CN200810069388.5	川仪股份	用于熔断器熔体的带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 年 02 月 25 日	实际审查
10	CN200810069389.x	川仪股份	用于温控器异型断面电接触带材的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 年 02 月 25 日	实际审查
11	CN200810069483.5	川仪股份	用于弱电流的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8 年 03 月 19 日	实际审查
12	CN200810069484.x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轨道交通车安全门和列车门的联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08 年 03 月 19 日	实际审查
13	CN200810094649.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感应式隔爆按键系统	发明	2008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14	CN200810210884.8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双绕组省电电磁制动器	发明	2008 年 08 月 25 日	实际审查
15	CN200810210885.2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异步电动机定子绕组结构	发明	2008 年 08 月 25 日	受理

16	CN200810070322.8	川仪股份	含稀土的滑动电接触材料和电接触金属复合材料	发明	2008 年 09 月 18 日	受理
17	CN200810070323.2	川仪股份	一种滑动电接触材料和电接触金属复合材料	发明	2008 年 09 月 18 日	受理
18	CN200810233098.X	川仪股份	悬浮式传感器的介质引压管的支撑装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受理
19	CN200810233099.4	川仪股份	用于传感器的悬浮装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受理
20	CN200810233101.8	川仪股份	对地隔离的压力/差压传感器	发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受理
21	CN200810233102.2	川仪股份	对地隔离压力/差压传感器的玻璃封结模座	发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受理
22	CN200810233103.7	川仪股份	用于压力/差压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受理
23	CN200810237265.8	川仪股份	数据接收过程中的 CRC 码校验方法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4	CN200810237266.2	川仪股份	异步通信控制中的帧地址识别方法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5	CN200810237267.7	川仪股份	半双工通信中的收发控制方法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6	CN200810237268.1	川仪股份	数据发送过程中的 CRC 码校验方法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7	CN200820238486.2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文丘里陶瓷角型阀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8	CN200820238487.7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大口径平衡式三通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29	CN200820238488.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三偏心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30	CN200820238489.6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高温蒸汽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31	CN200820238490.9	川仪股份	异步通信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32	CN200820238491.3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异步电动机定子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
33	CN200810237193.7	川仪股份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受理
34	CN200810237194.1	川仪股份	过程自动化系统 I/O 模块自动检测系统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受理
35	CN200810237195.6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用于电磁计量设备的线圈成型方法及成型模具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受理
36	CN200920126435.5	川仪股份	悬浮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37	CN200920126436.X	川仪股份	连接传感器与外部金属部件的储能焊环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38	CN200920126437.4	川仪股份	支撑传感器介质引压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39	CN200920126438.9	川仪股份	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40	CN200920126439.3	川仪股份	悬浮传感器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41	CN200920126440.6	川仪股份	压力/差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42	CN200920126441.0	川仪股份	传感器的玻璃封结模座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43	CN200920126442.5	川仪股份	压力/差压测量头	实用新型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受理
44	CN200920126701.4	川仪股份	具有信号短接板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45	CN200920126702.9	川仪股份	信号传输仪表的输入信号电路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46	CN200920126703.3	川仪股份	一种信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47	CN200920126704.8	川仪股份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48	CN200920126705.2	川仪股份	微型步进电机驱的线性仪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49	CN200920126706.7	川仪股份	一种安全栅电路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0	CN200920126707.1	川仪股份	一种经前级处理的温度变送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1	CN200920126708.6	川仪股份	用于前级处理仪表的电磁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2	CN200920126709.0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双笼型感应电动机的转子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3	CN200920126710.3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轨道交通的安全门、列车门连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4	CN200920126711.8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应急控制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5	CN200930160405.1	川仪股	宝石元件(11)	外观设	2009 年 03	受理

		份		计	月 19 日	
56	CN200930160406.6	川仪股份	宝石元件(1)	外观设计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7	CN200930160407.0	川仪股份	蓝宝石透镜	外观设计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8	CN200930160408.5	川仪股份	自动化系统 I/O 模块自动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59	CN200930160409.X	川仪股份	智能前级处理仪表模块	外观设计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受理
60	CN200910103727.1	川仪股份	用于表面抛光为 10 级的宝石圆球的抛光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1	CN200910103728.6	川仪股份	用于蓝宝石圆棒胶木轮的抛光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2	CN200910103729.0	川仪股份	用于不锈钢镜面的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3	CN200910103730.3	川仪股份	蓝宝石红外窗口清洗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4	CN200910103731.8	川仪股份	宝石平面抛光盘的制备方法及用于制备抛光层的材料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5	CN200910103733.7	川仪股份	宝石元件的油槽细微孔直段长度的测量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6	CN200910103734.1	川仪股份	一种提高定位器控制精度的方法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7	CN200910135826.8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智能紫外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8	CN200920127164.5	川仪股份	安全门中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69	CN200920127166.4	川仪股份	用于测量宝石元件油槽细微孔直段长度的千分表测针	实用新型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70	CN200930160744.X	川仪股份	前级仪表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
71	CN200910303091.5	川仪股份	含碱金属和钯的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2	CN200910303094.9	川仪股份	含碱金属的银铜镍系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3	CN200910303095.3	川仪股份	添加碱金属的含稀土银基滑动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4	CN200910303096.8	川仪股份	银钯/锌白铜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5	CN200920152482.7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一种红外线辐射光源发生装置及切光片	实用新型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6	CN200920152484.6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一种实现气体分析仪器远程控制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09 年 06 月 09 日	受理
77	CN200910104574.2	川仪股份	用于加工蓝宝石表面曲率半径的研磨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78	CN200910104575.7	川仪股份	蓝宝石凹、凸透镜粗加工曲率半径测量方法	发明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79	CN200910104622.8	川仪股份	测量气体浓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0	CN200910104623.2	川仪股份	总有机碳分析仪用冷凝器	发明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川仪分析仪器				
81	CN200910104624.7	川仪股份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用燃烧炉	发明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2	CN200920128387.3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蓝宝石凹、凸透镜粗加工曲率半径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3	CN200920128458.X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取样射流泵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4	CN200920128459.4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一种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5	CN200920128460.7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仪表阻液器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6	CN200920128461.1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自动分析气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7	CN200920128462.6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总有机碳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8	CN200920128463.0	川仪股份	一种智能化浊度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89	CN200930161594.4	川仪股份	前处理仪表外壳	外观设计	2009 年 08 月 10 日	受理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案）

二〇一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公司系经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后由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000400031268。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邮政编码：4007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够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制造）、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95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14260.2854	48.34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2 月 2 日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5372.9066	18.213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国	2101.576	7.124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765.232	5.983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00	3. 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	3. 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0	3. 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富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800	2.711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800	2.711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500	1.694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	1.694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中国	200	0.678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00	0.678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12月2日
合 计		29,5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

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没有发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处置、银行融资、投资项目等经营管理事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者专人通知，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8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三）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人民币分配股利，在向作为外国投资者的股东支付股利时，应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支付，如果公司有自有外汇的，原则上以自有外汇支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红预案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在将该年度的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日语或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